



新西兰投资 与商务指南

Contents

6

第一章
介绍

9

第二章
业务架构

14

第三章
资本市场

18

第四章
兼并与收购

23

第五章
海外投资法规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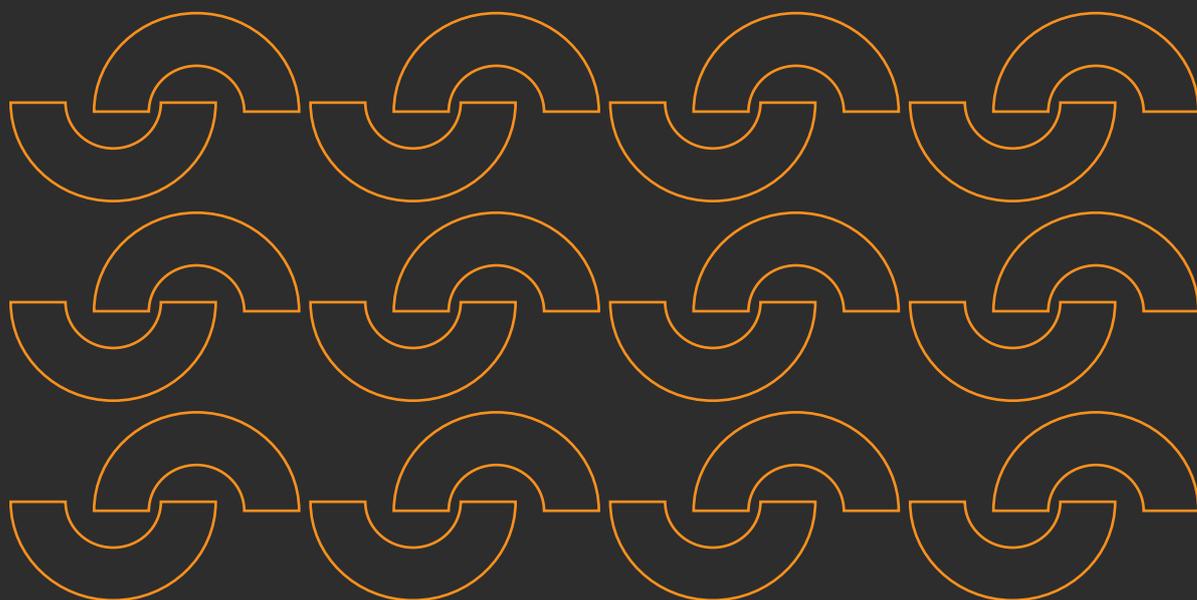
第六章
财政

31

第七章
税法

35

第八章
房地产



39 第九章
雇佣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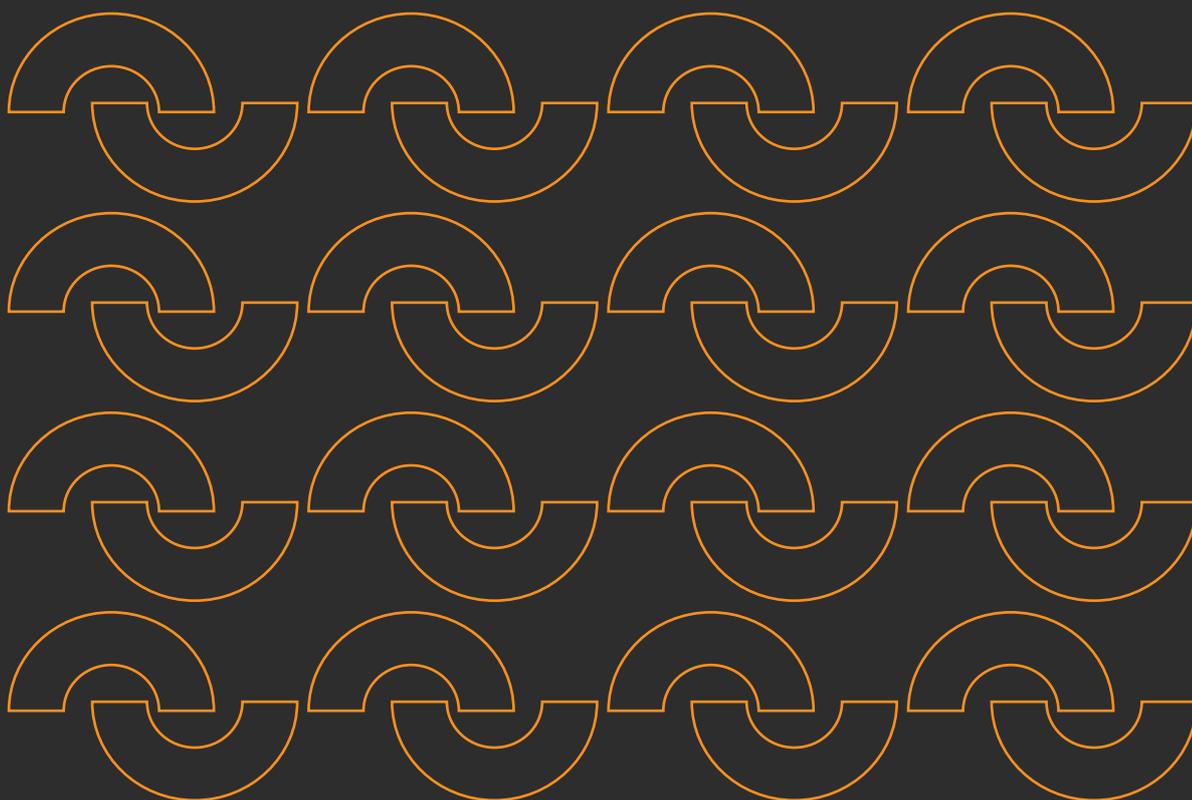
43 第十章
隐私

46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49 第十二章
合同和消费者保护

54 第十三章
与毛利人做生意

58 第十四章
气候法规



关于普华永道 (PwC) 和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 (PwC Legal)

您好,

展望未来, 显而易见的是, 无论是在新西兰还是全球, 市场环境都在持续变迁。这些快速的变化带给市场新的挑战 and 商机。

新西兰普华永道致力于协助客户应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 以实现可持续的长期发展, 并为企业、经济以及更广泛的社区和社会做出贡献。其中一项重要任务是协助客户到新西兰投资和经商。本指南汇集了新西兰普华永道和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在新西兰经商的知识和经验。

本指南包括了针对新西兰独特的经济、社会和监管环境的概述, 并列出了在寻求新西兰投资或经商之前, 企业需要了解的业务架构、资本市场、并购、海外投资规则、税务和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希望这份指南会对您的企业有所帮助。如果您需要更多关于在新西兰的移民、经商和投资机会的详情, 请与我们的团队联系。通过我们广泛的服务和全球专家网络, 我们可以帮助您轻松进入或拓展在新西兰的业务。

我们期待与您的沟通。



Andrew Holmes
首席执行官兼高级合伙人



共同努力为您的企业创造价值

普华永道在全球拥有超过328,000名员工, 遍布152个国家。我们的全球同事通过每天交流, 共同深入理解、解决问题和探讨商业动机,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普华永道在新西兰雇佣了超过1,700名员工, 并且在奥克兰 (Auckland)、怀卡托 (Waikato)、霍克斯湾 (Hawke's Bay)、惠灵顿 (Wellington) 和坎特伯雷地区 (Canterbury regions) 设有办公室。

新西兰普华永道不仅提供传统的服务, 还专注于不同行业, 并在全球和国内市场上拥有各个领域的专家团队。对于我们的客户而言, 我们结合本地市场以及全球视野和经验的能力能确保您得到最好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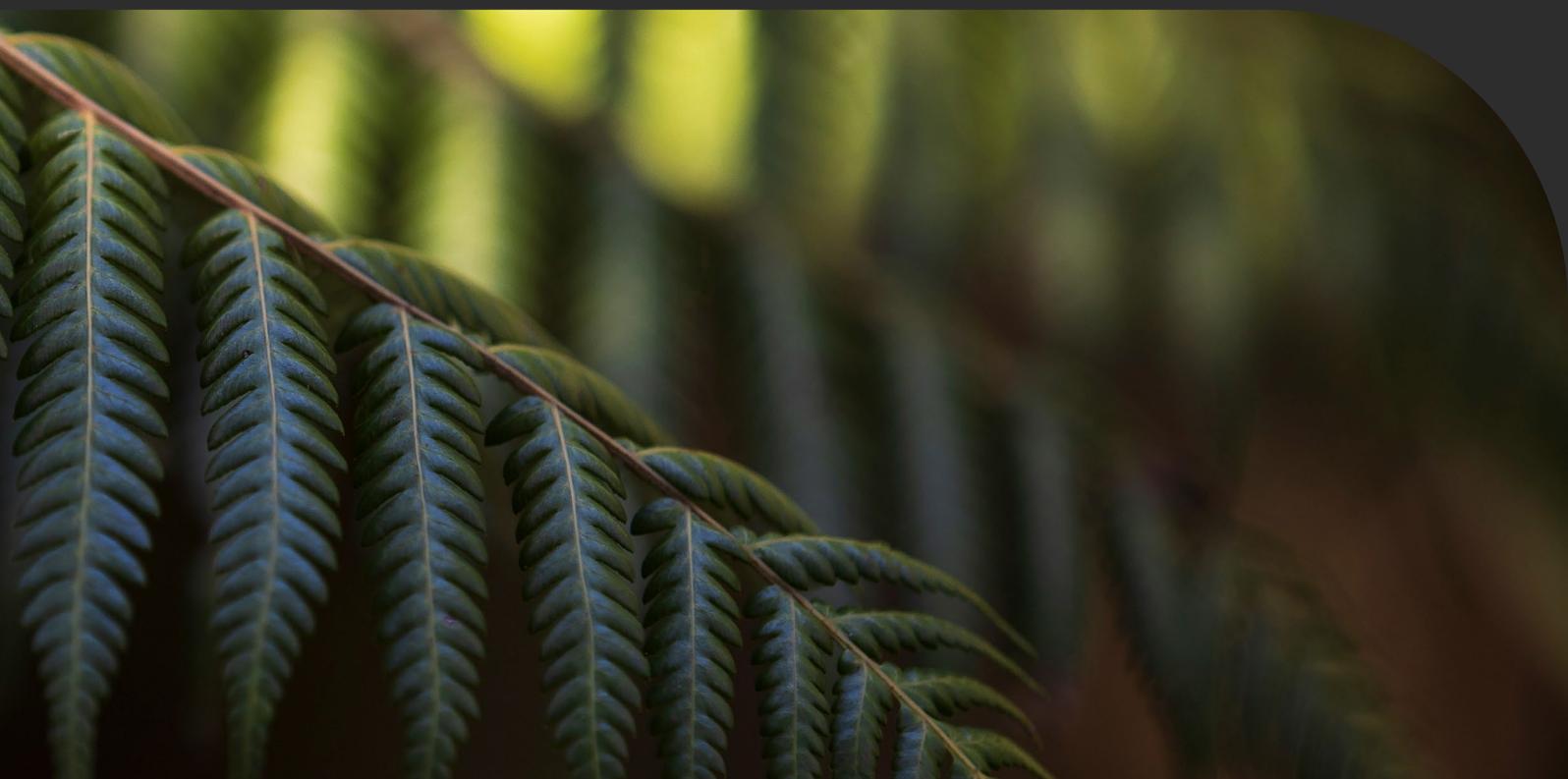
我们的合伙人和员工致力于解决当今不断变化的市场中企业所面临的复杂问题。通过普华永道的全球网络, 如今我们比以往拥有更多资源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新西兰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 - 综合性的法律顾问

新西兰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在广泛的领域提供法律专业知识。我们在全球拥有超过3,700名律师, 按地域划分是全球最大法律服务网络的一部分。

卓越的技术是我们工作的核心, 但我们的全球业务范围和市场洞察力使我们有别于传统的律师事务所。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财务、税务和会计综合服务。

在如今飞速变化的世界中, 拥有一位对您业务各个方面了如指掌的律师顾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本文集结了新西兰普华永道和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帮助您应对不断变化的复杂商业环境。



1 介绍

新西兰的投资机会

随着全球市场对亚洲的关注,以及地缘政治的日益不稳定,新西兰成为一个越来越受欢迎的投资目的地。新西兰拥有稳定的民主政治制度,强大的法律机构和富有弹性的经济体制。这种稳定性,加上透明和开放的市场经济、自由浮动的货币,为海外投资者提供了巨大的商机。

在国际上,新西兰一直被公认为拥有稳定和友好的商业环境。新西兰在《2023年经济自由度指数》(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2023)中排名第六,并在《2022年透明国际清廉指数》(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2022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中被评为世界上最清廉的国家之一(与丹麦和芬兰并列)。

新西兰政府欢迎可持续发展的、高效的、和包容性的海外投资,并认可投资者对于国家整体繁荣的贡献。

政府和法律体系

新西兰是一个独立国家,政府采用了威斯敏斯特制度(Westminster system)。

这个制度基于三权分立的理念,旨在防止政府内部滥用权力,并实现相互制衡的作用。政府由总理领导,包括议会、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这三个主要部门。

法律由行政部门起草,然后通过议会审议通过。议会每三年通过民主选举由公众选举产生¹。议会审查和辩论提议的法律(也称为法案)并决定通过哪些法律。行政部门由总理和内阁部长组成,负责管理法律。部分权力和责任被委托给地方议会和法庭。司法部门通过审理和决定案件来解释和适用法律,维护政府权力与新西兰人权利和责任之间的平衡。

商业环境

新西兰丰富的自然资源使之在经济动荡中表现出相当的韧性。尽管近期受到严重天气灾害、劳动力和供应链方面的挑战,但新西兰的初级产业仍然对经济至关重要,并保持了财务上的稳健性。

与大多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达经济体不同,新西兰对食品行业有着显著的依赖。这个行业是新西兰经济繁荣的重要贡献者,出口收入达到创纪录的562亿新西兰元,是新西兰贸易经济的最大贡献者。²

新西兰的自然环境优势将继续推动其在食品行业保持世界领先地位,这一战略已经被实践证明是维持国家繁荣的关键。优质产品始终受到追捧,这使得新西兰有机会将自身定位于在食品行业中提供高技能、知识、技术和能力的战略提供者。新西兰在这一领域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其对工艺流程、系统和技术方面的精通,并且能够充分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生产出满足全球消费者需求的优质产品。

¹ 根据独立选举审查提出的建议,本届政府正在审查议会任期,计划将其延长至四年。然而,这项提议必须经过具有约束力的全民公决。

² <https://www.pwc.co.nz/insights-and-publications/2023-publications/transforming-nzs-food-and-fibre-sector-for-global-prosperity.html>

国际贸易

新西兰的主要出口伙伴包括中国、澳大利亚、美国、日本、英国和韩国。凭借其国际声誉和不断扩大的国际贸易伙伴网络，新西兰成功签署了 14 项自由贸易协定 (FTA)。这些协定包括与亚太地区 11 个重要经济体达成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以及与澳大利亚和中国建立的长期自由贸易协定。

作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一方，新西兰已经改善了对 14 个重要市场的市场准入，超越了现有的自由贸易协定。新西兰与英国的自由贸易协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生效，进一步加强了新西兰与英国的贸易和投资关系。此外，新西兰正在与太平洋联盟进行自由贸易协定的磋商，旨在升级现有的自由贸易协定，并制定关于数字经济等新兴问题的新规则。



在新西兰投资



新西兰在创新方面享有盛誉，尤其是在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产品与服务领域，食品行业更是能够迅速抓住全球市场中的机遇和发展趋势。新西兰拥有一个蓬勃发展的投资生态系统，近年来交易数量和投资资本大幅增长。



根据《国际税收竞争力指数》(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veness Index)，新西兰在综合竞争力方面排名全球第三。



新西兰的股票交易所是全球最早开市的交易所，吸引了许多国际和国内银行机构。



新西兰的劳动力素质高、生产力强，而且强有力的劳动法确保了具备竞争力的工资水平。



新西兰的移民政策注重吸引世界顶尖人才，特别是在建筑、工程、医疗保健、初级产业和通信技术产业方面。



2

业务架构

通过建立新西兰实体开展业务

新西兰被广泛认为是世界上最易经商的国家之一。新西兰法律允许海外投资者在相对短的时间内设立企业,使这些投资者能够拥有资产、经营业务、雇佣当地员工并与新西兰的第三方签订合同。

新西兰的公司实体易于组建、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认可,并且与国际同类公司相媲美。

如果海外公司需要在新西兰开展业务,它们需要向新西兰公司注册处进行注册。在新西兰,有多种不同类型的公司实体可供选择。最常见的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海外分支机构和有限合伙。

其他较不常见的公司实体类型包括无限责任公司、注册协会、普通合伙和慈善信托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新西兰最常见的公司实体是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相对简单,成立和日常管理成本较低,这对于希望在当地建立子公司的海外公司具有吸引力。

在新西兰,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提供有限责任,这意味着股东一般只对他们向公司出资或同意出资的款项承担责任(例如,对已发行的股份所欠的款项)。董事会则负责管理公司,做出各种商业决策并监督公司的一般运营。

成立公司

新西兰的有限责任公司受《1993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93)的管理。在新西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相对简单的过程,只需要确认一些细节并向新西兰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

在新西兰注册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一名股东和一份股份。此外,公司还必须拥有一个实际注册办公地址和一个新西兰的通信地址。除了上述要求,新西兰对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最低资本要求,也没有对公司股本规模或股东或董事人数的限制(对于某些股东超过50人的公司,可能有一些额外的监管要求)。

虽然对股东没有居住要求,但新西兰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新西兰居民,或者一名澳大利亚居民同时也是澳大利亚注册公司的董事担任董事。

一旦确认了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细节,申请人就可以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如果需要,申请人还可以同时提交税务号码(IRD)申请、商品及服务税(GST)注册和向税务局注册为雇主的申请。

在注册成立后，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将获得新西兰公司编号和新西兰商业编号。公司注册处还将在网站上公开发布有关公司、董事和股东的某些信息，包括：

- 公司的注册办公地址和通信地址；
- 每位董事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每位股东的姓名和居住地址，以及每位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信息；
- 新西兰的公司章程（如有），但对公司是否拥有章程并不是强制性的；
- 最终控股公司的任何法人机构（无论是在新西兰注册还是海外注册）的详细信息；以及
- 符合公允会计准则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果公司规模达到“大型公司”的门槛且超过25%的股份由海外持有（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

持续合规责任

每年，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提交一份年度申报表，确认公司在新西兰的相关信息。未能提交年度申报表则违反公司法，可能导致公司被注销。董事还有义务保持相关记录（包括股份登记册）并在发生变化时更新公司信息（例如发行新股或更改董事/股东）。

新西兰公司的董事受到特定职责的约束（包括善意行事、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及不作轻率交易）。公司董事有责任确保了解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会因违反职责或违反法律而承担个人责任。

除了每年提交年度申报表的要求外，被视为“大型公司”且超过25%的股权由海外持有的公司通常还需要向新西兰公司注册处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如果新西兰公司不是境外法人的子公司，若以下任一条件成立，该公司将被视为“大型公司”：

- 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有）在连续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结账日的资产总额每年超过6,600万新西兰元；或
- 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有）在连续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结账日的营业收入每年超过3,300万新西兰元。

如果新西兰公司是境外法人的子公司，若以下任一条件成立，该公司将被视为“大型公司”：

- 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有）在连续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结账日的资产总额每年超过2,200万新西兰元；或
- 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有）在连续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结账日的营业收入每年超过1,100万新西兰元。

金融市场行为报告实体（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Reporting Entities），例如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将有单独的财务报告义务。

鉴于生成式人工智能（AI）使用量的惊人增长，董事们需要理解他们在部署 AI 方面的角色和责任。链接中的文章就 AI 背景下董事职责的相关性提供评论，并指导董事如何有效地管理这些职责。³

³ <https://www.pwc.co.nz/services/consulting/generative-ai/artificial-intelligence-what-directors-need-to-know.html>

海外分支机构

海外投资者可能希望在新西兰建立分支机构，而不是设立当地子公司。

在这种情况下，海外公司需要在公司注册处注册为海外分支机构。这种注册不会在新西兰法律下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但该海外公司仍然有权独立签订合同并进行交易。

新西兰分支机构需要指定一名居住在新西兰的代表，代表该分支机构接受文件送达。

在新西兰注册分支机构，海外公司必须提供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公司章程的认证副本，以及其董事的详细信息。如果文件不是英文，必须提供经认证的翻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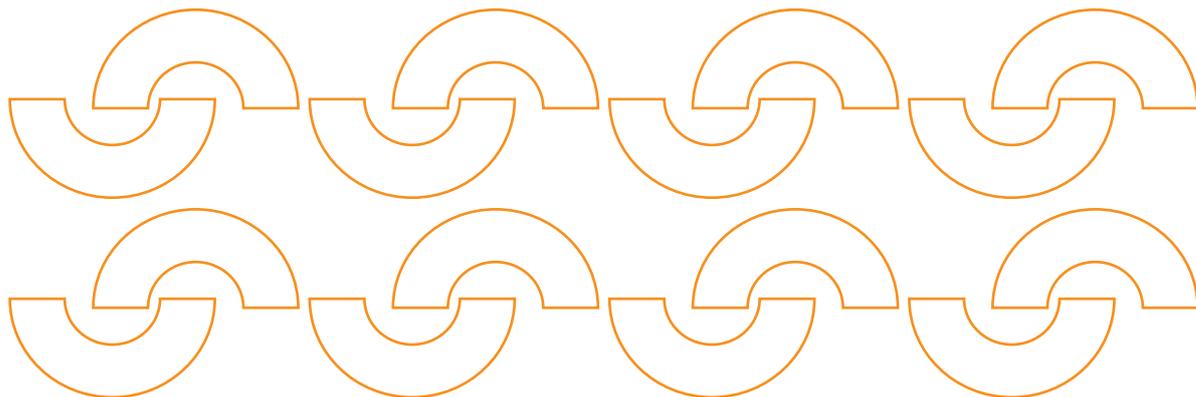
与有限责任公司类似，海外公司的分支机构每年都需要提交一份年度申报表，以确认公司注册处持有的信息是最新的。需通知公司注册处有关董事、地址或公司章程的变更，并确认海外公司仍在新西兰开展业务。

在新西兰注册开展业务海外公司的分支机构可能需要向公司注册处准备并提交两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果海外公司被视为“大型公司”，则需要提交一套基于海外公司业务并包括新西兰业务的财务报表；以及一套基于新西兰业务的财务报表，如果这些业务单独被视为“大型公司”。

若以下任一条件成立，分支机构和/或其海外公司将被视为“大型公司”：

- 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其新西兰业务在连续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结账日的资产总额每年超过 2,200 万新西兰元；或
- 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其新西兰业务在连续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结账日的营业收入每年超过 1,100 万新西兰元。

虽然在新西兰开展业务的海外公司必须在公司注册处进行注册，但没有一个明确的测试标准来确定海外公司是否在新西兰开展业务。是否需要注册取决于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



有限合伙

根据新西兰法律, 有限合伙 (LP) 构成自己独立的法律实体, 必须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的管理, 并在有限合伙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对其债务负责。普通合伙人可以是符合要求的个人、有限责任公司、或另一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人的责任仅限于其对有限合伙的财务贡献。为了保护其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有限合伙的管理。

有限合伙通常被视为基于所得税为目的的“流通”实体, 即有限合伙的收入和支出被视为直接由投资合伙人按其合伙权益比例获得/发生 (即“先分后税”处理)。

如果投资合伙人的支出超过了他们在该年度的归属收入, 这些支出可以用于抵消来自其他来源的收入 (受限于损失限制规则), 或者被延后并用于抵消该合伙人在随后几个年度的收入。

在新西兰设立有限合伙需要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该申请必须包括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和注册办公地址 (必须是新西兰的实际地址) 的详细信息。申请还必须确认有限合伙具有符合适用法律的有限合伙协议, 尽管无需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该协议。

虽然有限合伙的一些详细信息将在有限合伙注册处公开 (例如普通合伙人和注册办公地址的详细信息), 但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和合伙权益将不会公开。这对于不希望其详细信息对公众可见的投资者来说可能具有吸引力。

与有限责任公司一样, 有限合伙每年都需要提交一份年度申报表, 而被视为“大型公司”的有限合伙还可能需要准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额外的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海外分支机构或有限合伙的业务性质将决定实体将受到哪些额外的立法或监管要求的约束。例如, 如果实体参与保险业务, 则将根据《2010年保险 (审慎监管) 法》(Insuranc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ct 2010) 和《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 简称 FMCA) 有额外的合规义务。





3

资本市场

私人资本市场

新西兰一直是资本净进口国，为经济增长提供资金支持。新西兰被普遍认为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境内和境外私募基金及风险投资基金继续在新西兰资本市场发挥重要作用。

由于较宽松的货币和财政政策，过去几年里发生了大量的交易活动，这也导致投资基金在收购资产方面的主导地位日益增强。尽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也吸引资产投资者，但战略买家和基金投资人在私人市场的的并购交易量更为显著。

尽管近几个季度投资人变得更加审慎，但投资热情依然高涨，尤其是对优质的资产投资机会。买方投资人正在努力满足卖方期望，尽管经济形势严峻，但2023年的交易活动却出人意料地与之前保持一致。⁴

毛利集体和组织越来越多地以投资者的身份参与到活跃的私募股权投资市场中，涉及多个行业和领域。新西兰政府进一步促进投资活动和增加资本池，并与官方投资机构提供一些共同投资的机会（特别是在早期阶段以及高增长资本市场）。新西兰政府促成的著名投资包括总价值约为1,200 亿新西兰元的新西兰养老基金和事故赔偿委员会基金，以及超 1,000 亿新西兰元的 Kiwisaver 退休计划。

随着新西兰企业寻求增长，资本获取的重要性愈发突显。海外资本对于继续加强国内资源以达到新西兰生产性资产增长所需的投资水平至关重要。

证券法律制度

在新西兰，金融产品（如债券、股票证券、基金产品和衍生品）的发行受到《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FMCA）的监管，由金融市场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简称 FMA）监督。

新西兰境内人士收到金融产品要约，该金融产品则被视为在新西兰发行，除非发行方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新西兰境内人士无法接受该要约。无论发行方为新西兰实体还是海外实体，这一规定均适用。

发行金融产品需准备并注册产品披露声明，除非适用豁免或例外。产品披露声明的形式和内容受 FMCA 及相关法规的严格监管。

FMCA 规定了一些除外和豁免情况，包括无需提供披露文件或降低披露程度。常见的豁免情况包括符合特定标准的“大宗投资者”、“密切商业关系人”和“员工股权计划”的发行。若投资者不符合上述例外或豁免情况，也可尝试向 FMA 申请特殊豁免。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有一项澳新互认计划，根据该计划，新西兰发行人可以向澳大利亚投资人发行金融产品，而无需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准备单独的发行文件。互认计划也适用于澳大利亚发行人向新西兰投资人发行金融产品。

经过2013年对新西兰金融市场法律的重大改革，新西兰的资本筹集流程更为简化，同时加强了对投资人的保护。

债务资本

新西兰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债务资本市场，拥有传统和非传统的债务融资机构。新西兰储备银行监管银行和非银行存款机构，其中包括吸收公众存款的机构（例如金融公司）。目前共有 27 家注册银行，其中许多是国际性的，同时还有 15 家注册的非银行存款机构。

对于大多数新西兰企业而言，银行提供了绝大部分的债务资金，估计约占 90%。其中约 80% 来自四家主要的澳大利亚银行。国内债券市场约有 150 种金融工具，市值达 550 亿新西兰元。公司（非银行）债券发行相对较少，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如机场和电力）和房地产领域（包括养老院）。债券期限在某些情况下可长达 10 年以上（如政府债券或地方政府融资机构），但对于大多数公司而言，最长债券期限一般限制在五到七年之间（取决于交易条件）。我们关注到随着私人信贷的兴起，许多国内和亚太地区的基金正积极在新西兰投资。

新西兰证券交易所概述

新西兰证券交易所（New Zealand Stock Exchange，简称 NZX），在新西兰拥有两个主要的资本市场：NZX 主板（股票证券的主要市场）和 NZX 债券市场（债务证券，包括新西兰政府债券）。目前在 NZX 上市的股票和债务证券超过 300 种，总市值超 2,200 亿新西兰元。⁵

发行人可在 NZX 进行主要上市或境外豁免上市。一级上市的发行人将把 NZX 视为其母国交易所，必须遵守所有《NZX 上市规则》。已在某些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可申请作为海外豁免在 NZX 上市。这意味着 NZX 将成为发行人的第二上市地，只要发行人仍在海外本土交易所上市，就将被视为遵守《NZX 上市规则》。

一旦上市，发行人必须遵守《NZX 上市规则》，其中包括持续披露要求（确保及时向市场发布重要信息）、额外的持续企业治理义务和报告要求（要求发行人根据 NZX 治理准则进行报告）。发行人还必须根据《2013 年金融市场行为法》履行特定的合规义务。

所有持有投票权证券的上市股票发行人都必须遵守《收购守则》（详见第 4 章：兼并与收购）。

新西兰的其他交易所

对于规模较小的企业，通常不适合在传统的 NZX 上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Catalist 公开市场和非上市证券交易所（Unlisted Securities Exchange，简称 USX）为发行人提供了替代市场进行上市和交易。

Catalist 公开市场是一个持有牌照的金融产品市场。这意味着投资人受到《2013 年金融市场行为法》的各种规定的保护，包括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以及金融市场管理局对市场义务的监督。与 NZX 提供的连续交易不同，Catalist 公开市场通过定期拍卖进行交易，买方和卖方将以单一价格进行交易。

USX 提供了一个经纪人交易市场，用于股权和债务证券的连续交易。所有 USX 交易都通过 USX 注册经纪人进行，投资者不能直接在 USX 市场上进行交易。USX 不是一个持牌的金融产品市场，因此《2013 年金融市场行为法》对投资人的各种保护规定不适用。

监控和执法

FMA 与 NZX 合作监管新西兰的资本市场。新西兰法律禁止内幕交易和其他与金融产品相关的市场不当行为，包括误导和欺骗行为。违反这些法律的责任人将会面临民事或刑事责任，而其他涉及违法行为的人也可能承担相应的从属责任。





4

兼并与收购

兼并与收购

新西兰的首次公开发行 (IPO) 市场仍然复杂。与许多全球交易所一样, NZX 面临发行人数量下降的问题, 私人市场成为一种竞争日益激烈的交易替代方案。尽管 NZX 在改进发行流程方面取得了显著改进, 但与私人市场交易相比, 公开市场 IPO 所需的时间、成本和剩余风险更大。持续的披露报告义务对发行人仍然带来挑战, 而上市的传统好处, 即获得资本的途径, 越来越多地由私募股权和其他基金投资人提供。商业和消费者事务部长已经表示, 政府将把改变资本市场设置作为优先事项进行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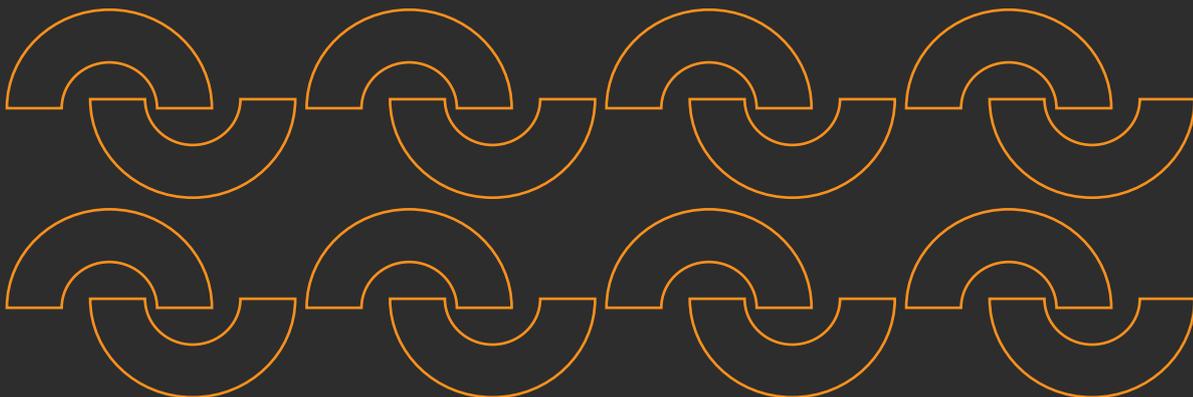
新西兰普华永道的《新西兰并购季刊》⁶ 对最近的私人市场趋势进行了评论, 这些趋势中包括大量资本推动了强劲的交易活动。

海外投资人可以通过多种不同方式收购新西兰企业或实体。收购的结构通常取决于监管和税务方面的考虑因素、双方倾向于出售股份还是资产, 以及企业是私人控股还是公开上市。私人控股公司的收购一般由买卖双方协议进行。

收购在 NZX 上市的实体, 或超过一定股东人数和一定规模的私营实体, 必须根据《收购守则》(Takeovers Code) 以收购要约的形式进行, 或根据《公司法》(Companies Act) 以安排计划 (Scheme of Arrangement) 的形式进行。NZX 上市规则也适用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兼并和收购。

新西兰的海外投资制度对涉及海外个人 (或海外控制实体) 寻求在新西兰进行重大商业资产或敏感土地投资的兼并和收购进行监管。该制度还旨在管理对新西兰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风险。(详见第5章: 海外投资法规)。

在商业方面达成一致交易之前, 投资人应确定适用的监管要求和条件 (如有)。举例来说, 如果交易受《收购守则》或《海外投资法》的约束, 那么如果处理不当, 可能会产生重大的法律和财务影响。



⁶ <https://www.pwc.co.nz/services/mergers-acquisitions-valuations.html>

监管环境

新西兰的公司受《公司法》管辖。大多数重大的兼并和收购交易需得到公司股东的批准。

例如，新西兰公司不得进行“重大交易”（广义上指价值超过公司资产一半的交易），除非该交易获得或有可能获得股东特别决议的批准，而股东特别决议要求至少75%的股东投票赞成。

如果以新西兰金融产品作为交易对价，则可能适用新西兰证券法（详见第3章：资本市场）。

《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则规定了一些可能适用的排除和豁免条款。

根据目标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性质，可能需要获得额外的监管批准才能进行交易。例如，保险业务在完成合并或收购交易之前需要获得新西兰储备银行的批准。

收购制度

收购交易受《收购规则》的监管。《收购规则》限制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规则公司”中进行影响其投票权的某些交易。

《收购规则》目的是规范规则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批准或参与控制权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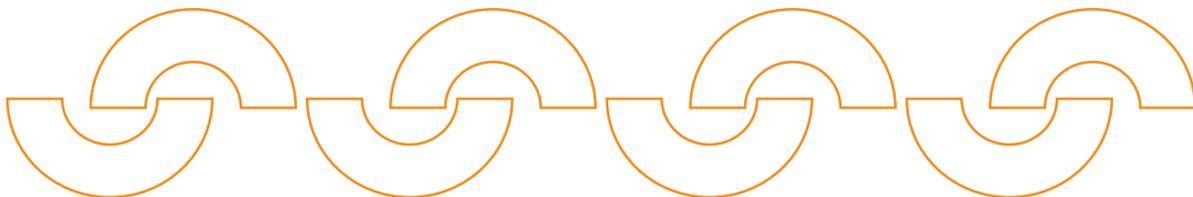
规则公司是指任何在 NZX 上市的新西兰公司，或者拥有50名或更多股东和50个或更多股份的公司。小型公司（泛指在最近财年中，其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新西兰元和营业收入不超过 1,500 万新西兰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则不受《收购规则》的约束。《收购规则》由新西兰收购委员会（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负责执行。

收购制度所涵盖的交易主要涉及一个人（单独或与关联方一起）将其在规则公司的投票权增加到 20% 以上（即通过首次超过 20% 的门槛或如果已经超过 20%，则进一步增加其所有权股份）。

一旦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持有规则公司 20% 或以上的股份，该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如何以及是否可以增持股份都有具体规定。总之，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增持超过 20% 临界值的股份：

- 向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以要约价格收购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股东可自由决定是否接受收购要约。
- 获得其他股东的批准。
- 在12个月内逐步收购不超过 5% 的公司股份，条件是该投资人已持有规则公司 50% 至90% 的投票权。
- 获得批准的豁免。

一旦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了规则公司 90% 或更多的投票权，他们将成为“掌控者”，需要完成对剩余投票权的强制收购。



协议方案 (Scheme of Arrangement) 作为一种替代的收购机制

除了根据《收购规则》提出收购要约外, 还有一种替代方法, 即根据《公司法》制定协议方案, 允许法院批准变更规则公司的控制权。

收购要约与协议方案的主要区别在于, 在收购要约中, 收购方在必须遵守《收购规则》的情况下控制着收购过程、要约价格和要约条款。这意味着收购要约可用于友好或敌意收购。协议方案可用于实现与收购要约相同的结果, 但目标规则公司能够控制收购过程 (收购方和股东有一定程度的参与)。因此, 协议方案可能是实现“友好”收购的一种有吸引力的选择。

协议方案还可用于实现涉及公司股份、资产或负债重组的其他结果。

协议方案的一些主要特点包括:

- 对于要约方来说, 结果的确定性 (即如果法院不批准该计划, 要约方将不会获得任何股份), 尽管法院的审批过程可能耗时, 并且本身存在执行风险。
- 批准协议方案的投票要求通常低于《收购规则》规定的投票门槛。
- 在协议方案中, 可以更灵活地纳入一些在收购要约中不被允许的条款。

收购委员会在协议方案交易中仍扮演着一定的角色, 包括向法院提供无异议函, 该函主要是向法院保证, 安排计划披露的信息与准则等同, 而且收购委员会已考虑过所有股东是否可以一起投票, 或者不同类别的股东是否应分别投票。

竞争制度

虽然并购可以通过提高效率和创新为新西兰经济带来许多益处, 但有些交易有可能会大大削弱竞争, 给消费者带来反竞争的结果。《1986年商业法》禁止实质性减少竞争的行为, 目的是促进市场竞争, 使新西兰消费者长期受益。

限制性贸易行为

《1986年商业法》禁止限制性贸易行为, 例如:

- 严重削弱市场竞争的合同和安排。
- 卡特尔行为, 包括未经授权的价格垄断、限制产量或市场分配。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通过从事有目的或可能导致实质性减少市场竞争的行为。
- 供应商进行零售价格维护, 以确保其商品不得低于最低价格的价格销售。



企业收购的审批和授权

如果收购另一企业的资产或股份(包括兼并)会大幅削弱市场竞争,《1986年商业法》将禁止该行为。拟收购另一家企业资产或股份的企业可向商业委员会申请收购许可或授权。申请批准或授权并非强制性要求,但如果各方不能确定拟议交易是否会大幅削弱市场竞争,则可通过申请批准或授权来确定是否继续进行交易。

如果商业委员会认为拟议的收购不会大幅削弱新西兰市场的竞争,则会颁发许可。如果商务委员会就某项交易颁发许可,则交易双方今后将免受《1986年商业法》规定的法律诉讼。

即使商业委员会认为收购会导致竞争大幅削弱,但如果收购给公众带来的利益超过了竞争损害,商业委员会仍可授权允许收购继续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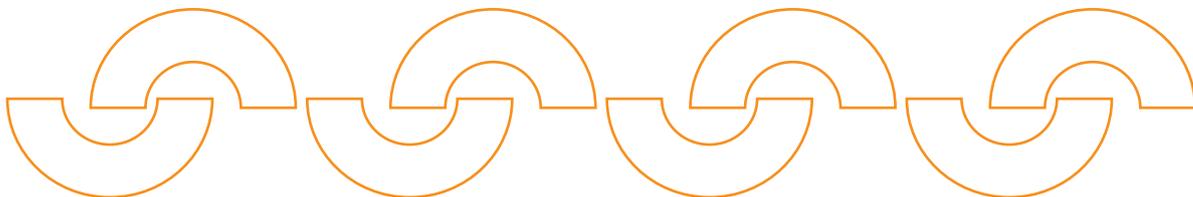
在无条件收购之前,必须向商业委员会提交审批和授权申请。

违反《1986年商业法》

新西兰商务委员会在执法方面扮演着积极的角色,可以调查可能引发竞争问题的合并或拟议合并,以及在合并双方完成交易前未申请或不打算申请审批或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的合并(非通知合并)。商务委员会可以在高等法院寻求临时救济或采取执法行动。

违反《1986年商业法》将受到重罚。违反限制贸易和商业收购规定的个人可能面临高达50万新西兰元的罚款。公司可能面临高达1,000万新西兰元的罚款,或是违规行为所导致的商业利益的三倍,或是公司在特定时期的集团营业额的10%。违反卡特尔规定的个人还可能面临最高七年的监禁。

商务委员会的目标是在40个工作日内就审批和授权申请作出决定,但复杂的申请可能需要数月时间。我们建议尽早启动审批或授权流程,以确保商务委员会的批准不会影响您的企业收购。





5

海外投资法规

海外投资

并非所有的海外投资都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同意，但海外人士对“敏感土地”或“重大商业资产”的投资将受到新西兰海外投资制度的监管。

海外投资制度旨在吸引海外投资和管理新西兰敏感土地和重大资产的所有权和控制之间取得平衡。该制度由《2005年海外投资法》(Overseas Investment Act 2005, 简称OIA) 及相关法规管辖。

海外投资办公室 (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简称OIO) 监督海外投资制度的合规情况，并对违规行为采取执法行动。尽管 OIO 是新西兰土地信息局的一部分，但海外投资制度的范围远不止土地，因此海外投资者需要在交易初期寻求专业建议，以确定拟议的投资是否需要根据 OIA 获得批准。

根据 OIA 的法规，未获取 OIO 许可实施投资或采取措施规避 OIA 均属犯罪行为。违反 OIA 可能会受到一系列民事处罚和刑事罚款（个人最高可达 50 万新西兰元，企业最高可达 1,000 万新西兰元或可量化商业利益的三倍）。在违反或不遵守获得批准交易的任何条件的情况下，OIO 拥有一系列执法权力，包括申请法院命令要求投资人处置资产和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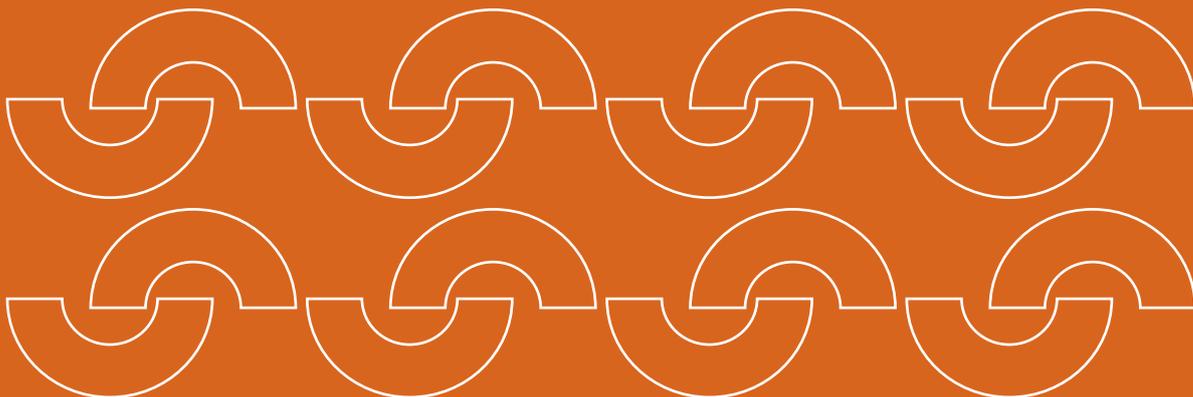
申请

根据不同的交易类型，获得批准的申请途径也有所不同。每个批准途径都要求投资者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详细的申请，并支付申请费用。

申请费用在33,600 - 146,200新西兰元之间，具体取决于交易的类型和复杂程度。

OIO 对批准申请的评估时间也会根据投资类型和批准途径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从2021年11月开始，引入了法定时间框架，这些时间框架的范围可以从 35 个工作日（适用于重大商业资产）到 70 个工作日（适用于某些土地类型）和100 个工作日（适用于农场土地）不等。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申请时间可能需要延长。

鉴于海外投资制度的复杂性、批准申请评估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提交批准申请的漫长过程和不菲的法律费用，建议您尽早聘请专业顾问并提前考虑该制度对您交易战略的影响。



海外人士

海外人士广义上包括在新西兰境外注册的实体, 以及任何非新西兰公民或非新西兰常住居民。

该定义还包括任何超过25%所有权或影响力的海外人士所持有的实体, 除非该实体已上市。

对于上市实体, 如果海外人士拥有的证券不超过50%, 并且拥有10%或更多证券的海外人士在股东大会上不共同控制超过25%的总表决权, 或者不占董事会成员50%或以上的比例, 那么该实体将不被视为海外人士。

如果交易发生在新西兰境外, 但涉及重大新西兰商业资产, 或者目标企业在新西兰拥有“敏感土地”(包括租赁权益), 则可能仍需要获得 OIO 的批准。涉及任何对新西兰资产或土地权益的投资, 投资者应尽早评估是否需要 OIO 的批准。

重大商业资产

对重大商业资产的投资包括:

- 收购新西兰企业 25%以上的权益 (或增加现有股权超过一定的控制门槛), 且对股权投资金额超过 1 亿新西兰元。
- 收购新西兰企业 25%以上的权益 (或增加现有股权超过一定的控制门槛), 且新西兰资产价值超过 1 亿新西兰元。
- 在新西兰设立一家企业, 预计建立该企业的总投资超过 1 亿新西兰元。
- 收购财产 (包括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 金额超过 1 亿新西兰元。

与新西兰有贸易协定的一些国家的投资者将受益于更高的门槛, 而非上述默认的1亿新西兰元:

- 对于某些重要贸易协定成员国的非政府投资者, 包括中国、韩国、香港和台湾以及 CPTPP 缔约方 (截至2023年7月, 包括英国), 门槛增加到 2 亿新西兰元。
- 对于某些澳大利亚非政府投资者, 门槛为 6.18 亿新西兰元 (每年调整)。
- 对于澳大利亚政府投资者, 门槛为1.29 亿新西兰元 (每年调整)。



敏感土地

敏感土地指法规中规定的某些类型的土地, 包括:

- 超过五公顷的非城市土地 (如农用地)。
- 住宅用地, 是指在地契上具有“住宅”或“农庄”类别的土地。澳大利亚或新加坡的投资者购买住宅用地 (即非敏感土地) 时可豁免。
- 包含或毗邻具有特殊意义的土地, 如海洋和沿海地区、湖床, 或列为保护区的土地、具有历史意义、出于保护目的、或划为毛利人保留地的土地。
- 位于某些特定岛屿上、面积超过 0.4 公顷的土地。

对敏感土地的投资包括购买永久产权土地, 获得住宅用地三年或以上的租赁权益, 及非住宅用地十年或以上的租赁权益。

当海外人士在拥有或控制敏感土地的实体中获得超过 25% 的权益 (或将现有股权增加到一定的控制阈值以上) 时, 该海外个人的收购将被视为对敏感土地的投资, 并需要获得批准。

审批标准

在考虑申请获得许可时, 总体而言, 所有投资者必须满足“投资者测试”, 这是一项关于品德和能力因素的明确标准测试。这些因素包括 (但不限于) 有罪判决和企业罚款、不符合来新西兰的资格、因逃税或偷税而受到处罚以及拖欠 500 万新西兰元或更多的税款。

特殊规则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投资。这些在 OIA 和相关法规中有详细说明, 投资者应获取专门建议以确定获得批准的相关途径。



敏感土地: 当投资涉及敏感土地 (除住宅用地以外), 投资者必须证明拟议投资给新西兰带来的利益。这可能涉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公众访问、历史遗产保护、新西兰人的监督或参与、推进重大政府政策或不属于这些因素间接效益。



农用地: 如果土地是农田, 则该土地必须首先在新西兰的公开市场上先向新西兰投资者进行广告宣传出售, 并持续一段指定的时间。



淡水或海水区域: 如果土地属于或包含淡水或海水权益, 投资者必须通知政府。政府拥有对该土地的优先购买权。



林业资产: 不同的法定测试适用林业资产投资的审批流程。这包括目前用于林业种植的土地或将用于林业的土地的收购, 以及每年超过 1,000 公顷林业权益的收购。



住宅用地: 特别审批途径适用于希望购买住房的投资者。澳大利亚和新加坡投资者在购买非敏感住宅用地时不需要 OIO 审批。



投资住宅用地进行开发: 希望进行“建筑出租” (广义上涉及在住宅用地上开发 20 个或更多新住宅单元) 的投资者可以根据特别简化的测试申请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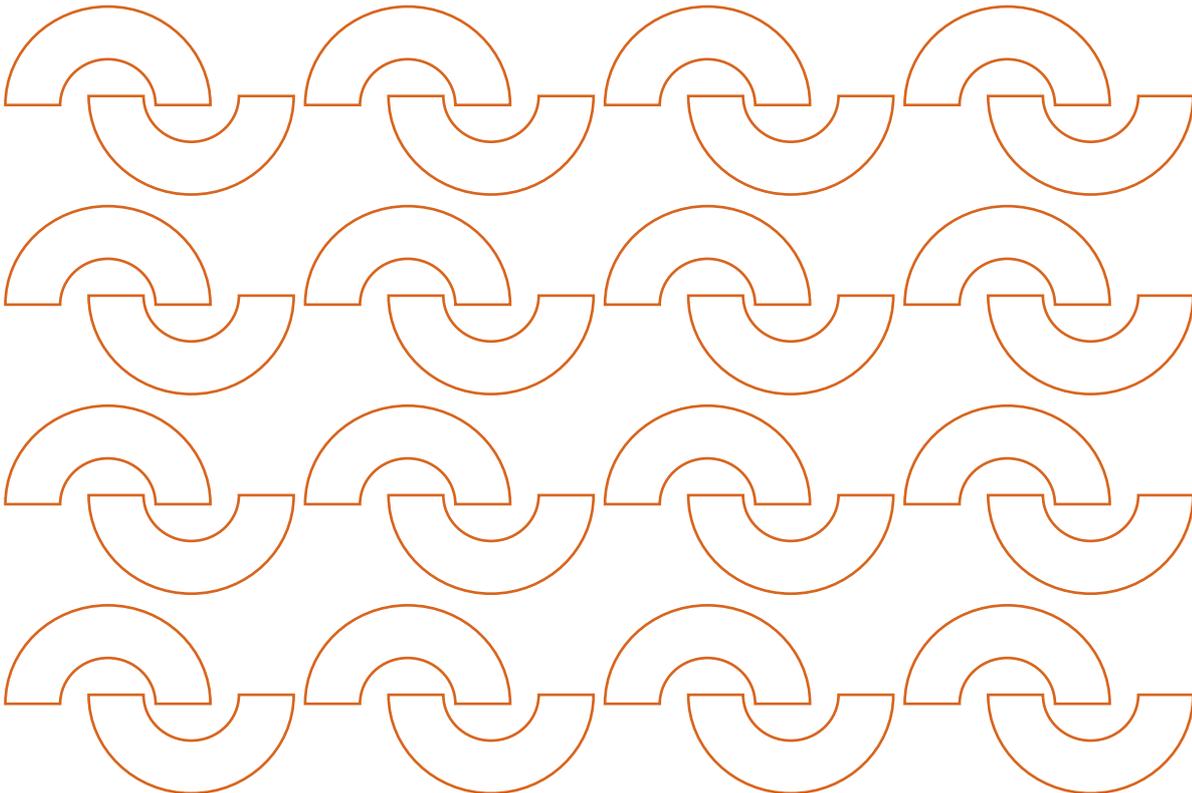
国家利益评估

一些需要 OIO 审批的交易可能需要接受财政部长进一步的国家利益测试评估。虽然这种评估仅对符合特定标准的交易是强制性的,但财政部长有权决定是否对任何交易进行国家利益评估。在以下情况下,国家利益评估是强制性的:

- 投资将导致非新西兰政府投资者收购目标企业 25% 以上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或
- 投资涉及“战略重要性业务”的土地或资产。“战略重要性业务”在 OIA 及相关法规中有详细定义,广义上包括:
 - 情报或安全机构的关键直接供应商
 - 涉及军事或军民两用技术的企业
 - 港口或机场
 - 电力、水务或电信业务
- 重要的金融机构,或参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组织
- 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媒体企业
- 参与灌溉计划的企业
- 具有涉及30,000 个或更多个人敏感信息数据集访问权限的企业

如果海外人士投资一个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企业,即使在其他情况下不需要许可,投资者也可能被强制要求向 OIO 通报该交易(在许多情况下,无论价值或所获得的权益的程度如何)。

一些投资者可能自愿通报交易,如果他们从该通报中获得 OIO 的批准,这个批准将作为未来免受 OIO 挑战的“安全港”。如果一项交易未经通报,OIO 可能会在以后的某个时候调查这项交易,以评估对新西兰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潜在风险。





6

财政

浮动汇率

新西兰实行自由浮动汇率。新西兰元 (NZD) 于1985 年实行浮动汇率制度。鉴于新西兰对外部资本的依赖, 相对利率在影响新西兰元汇率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由于新西兰是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国, 大宗商品价格也会影响新西兰元的汇率。

新西兰元的浮动汇率制度使其能够通过吸收外来的影响来适应经济冲击。在全球不确定或经济低迷的大环境下, 新西兰元可能大幅贬值 (例如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和新冠疫情初期), 为经济提供缓冲作用, 借此提高出口竞争力并刺激旅游业和投资。相反, 在经济强劲时期, 新西兰元会迅速升值, 有助于控制通货膨胀并保持经济的稳定。

总体而言, 自由浮动汇率制度的应用是成功的。尽管新西兰仅是全球第52大经济体, 新西兰元的交易量为全球前15名。

外汇市场 – 可以作为套期保值工具

在新西兰经营的企业可以利用新西兰外汇市场获取全方位的套期保值工具。由于新西兰元汇率经常出现波动, 通常本土公司会积极管理或对冲外汇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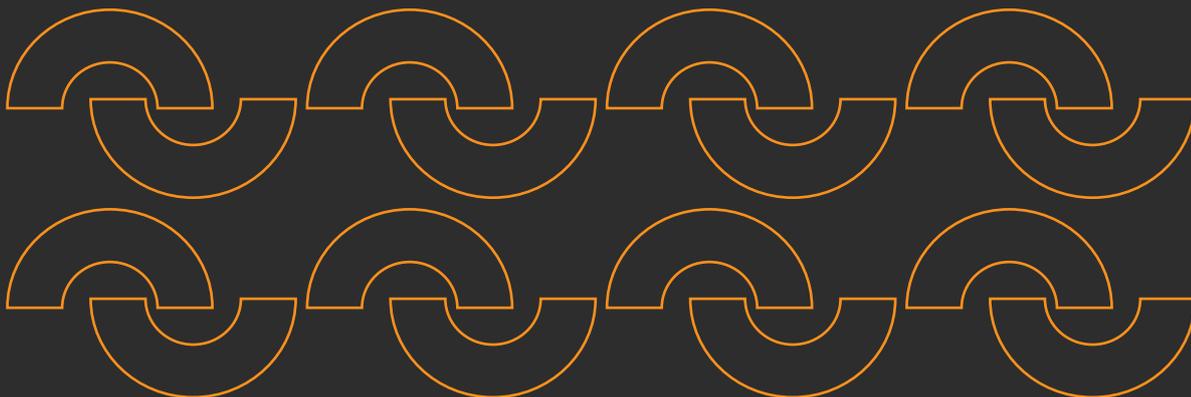
最常见的工具是远期外汇合约, 能够对大多数主要交易货币 (美元、英镑、欧元、澳元、日元、离岸人民币、新加坡元、泰铢) 进行多年对冲。新西兰的大型银行都设有本地交易柜台, 若交易量较大且较复杂, 偶尔会通过澳大利亚总行定价或执行交易。大型跨国银行在新西兰只开展部分业务, 但大多数银行会根据需要利用其离岸交易部门进行交易 (例如, 在亚洲或澳大利亚)。

利率市场

新西兰拥有功能健全的本土利率市场, 隔夜掉期指数 (Overnight Index Swaps, 简称OIS) 的交易跨度为数年, 传统的“掉期”曲线交易跨度为 15 年。利率市场上可以锁定长期利率进行交易, 但大多数交易的流动性都在 10 年内。

掉期市场的跨度和流动性与本土债券市场大致一致, 少数除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机构之外的机构会发行超过 10 年债券。

正如第3章《资本市场》所述, 新西兰的企业绝大多数都是通过注册的商业银行进行贷款融资 (其比例约为 90%)。银行普遍不愿将贷款期限提高至 5 年以上 (很多情况下为 3 年)。因此, 企业通常选择独立管理利率风险。他们通常会利用掉期市场来控制风险。



独立的货币政策和浮动利率

新西兰国家储备银行是新西兰的中央银行，负责维持物价稳定、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维持健全高效的金融体系。为实现以上目标，官方现金利率是新西兰央行通常使用的一项重要工具。新西兰央行每年会对官方现金利率有7至8次的审核和调整（类似于美联储）。

官方现金利率是银行隔夜拆借的利率。官方现金利率通常会被作为经济中其他利率的基准，例如抵押贷款利率和商业贷款利率。新西兰国家储备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根据对经济状况、通胀前景和其他因素的评估来设定官方现金利率。官方现金利率还会间接影响浮动利率，即银行票据关键基准利率（Bank Bill Key Benchmark Rate, 简称 BKBM），这是新西兰各种金融合同和贷款协议中使用的参考利率（类似于澳大利亚的 BBSW, 和美国/英国被取消前的 LIBOR）。





7

税法

税法

新西兰实行宽税基税制，很少有免税和减税优惠。值得注意的是新西兰没有资本利得税。

新西兰的主要税种是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 (GST) 和工资税。新西兰没有遗产税、印花税，也没有地方或州所得税。

新西兰的税收环境通常被认为有利于投资者的收益和资产。

税务居民

新西兰税务居民的全球收入需在新西兰纳税。只要其收入来源是新西兰，非新西兰税务居民也需要在新西兰纳税。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通常取决于该个人是否在新西兰拥有“永久居住地”，或在 12 个月内是否在新西兰居住超过 183 天。公司的税务居民身份通常取决于该公司是否在新西兰注册成立，其总部或管理核心是否在新西兰，或者公司董事是否在新西兰对公司行使控制权。

所得税

目前，个人所得税采用分级税率，边际税率从 10.5% (年收入不超过 14,000 新西兰元) 到 39% (年收入超过 180,000 新西兰元) 不等。新西兰最近选出的联合政府提议减轻个人所得税，但目前为止政府尚未出台任何政策。

公司按 28% 的统一税率纳税。在新西兰，股息需缴纳所得税。如果支付给非新西兰税务居民，则可能需要缴纳预扣税。新西兰实行可抵扣税额制度，使新西兰股东能够获得公司层面所缴纳税款的抵免，在分派股息时完全抵扣过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扣税。

如果一家企业是新西兰税务居民，在新西兰有实体经营或其收入来源于新西兰，则该企业需要在新西兰缴纳所得税。新西兰与多国签有双重征税协定，新西兰所得税可能会因此得到减免。纳税人必须向税务局登记并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通常需要在一年内分三期缴纳预缴税 (按照税务局规定的方法计算)。税款欠缴和逾期缴纳可能会导致税务局收取利息或逾期罚款。



亏损

纳税人产生的税收亏损可以结转到下一个财务年度，并抵销未来的收入。就公司而言，从产生亏损的财务年度到用于抵消收入的年度，持股比例必须保持49%的股权连续性。另外，税收亏损不能结转到以前的财务年度。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两家公司属于同一集团公司，并且同时满足其他税法要求，那么一家公司的税收亏损可以转给另一家公司。

对于一家公司来说，如果其违反了结转税收亏损的49%股权连续性要求，该公司仍有可能结转税收亏损，如果其满足了业务连续性测试（BCT）。如果在违反股权连续性要求的5年内，公司业务活动的性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满足其他标准，BCT通常允许结转税收亏损。对于公司活动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将根据以下因素进行评估：

- 资产使用
- 业务流程
- 供应商使用
- 市场供应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类型。

雇佣税

有意在新西兰雇用员工的企业必须向税务局登记。申报要求取决于受雇人数。雇主纳税义务包括企业养老金（KiwiSaver）的缴款、企业代扣个人所得税（PAYE）和雇主养老金供款税（ESCT）。如果企业向雇员提供正常工资之外的福利，雇主可能需要缴纳员工福利税（FBT）。

承包商的纳税义务与雇员的纳税义务不同。新西兰纳税人需要确保对员工和承包商进行适当分类。（参见第9章：雇佣关系）。

预扣税

新西兰对支付给税务居民的被动收入（例如利息和股息）征收居民预扣税（RWT），对支付给非税务居民的被动收入（例如利息、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非居民预扣税（NRWT），但须遵守任何适用的双重征税协定（DTA）。新西兰借款人向第三方非居民贷款人支付利息，则可以通过新西兰批准的特许发行人征税制度（AIL）来减少预扣税成本。

其他某些支付形式也需缴纳预扣税，包括支付给非居民承包商、演艺人员和运动员以及特定行业的新西兰承包商的款项。在特定情况下，企业可以申请获得预扣税豁免证明。

商品与服务税

新西兰按商品和服务供应价值的15%征收商品和服务税（某些情况除外）。进口商品和某些进口服务也需缴纳商品及服务税。如果纳税人每年提供（或预计提供）价值超过60,000新西兰元的商品或服务，则必须在税务局注册商品与服务税并定期申报。

进口商

进口到新西兰的大多数商品都需缴纳商品及服务税（GST），税率为其申报海关价值的15%，即商品价值、任何关税金额（如有）以及国际运输和保险费用的总和（特殊规则适用于总金额低于1,000新西兰元的低价进口商品）。如果进口商注册了GST，并在新西兰使用（或可供使用）该进口商品作为其应税供给，则该进口商可以通过GST申报表申请退税。关税可根据进口商品的价值征收，税率取决于商品的关税分类及其原产国。

转让定价

新西兰的转让定价规则要求关联方之间的跨境交易按照公平独立交易原则定价。转让定价制度注重经济实质而非法律形式，因此跨境安排（以及最终新西兰实体的应税利润）与在新西兰开展的经济活动水平保持一致至关重要。

新西兰通常遵循经合组织关于如何确定公平独立交易价格的指导。然而，对于跨境关联方债务总额超过 1,000 万新西兰元的利息扣除，有一些独特的适用规则。如果符合某些标准，还可以采取简化措施来减轻纳税人当地合规负担。

持有新西兰转让定价文件并保持实时更新可以让纳税人在被税务局挑战转移定价风险时处于有利地位，从而减轻被处罚的风险。

资本弱化

新西兰实行资本弱化制度，根据新西兰及其跨国集团公司的债务与资产比率，有效限制非新西兰所有实体在新西兰的利息扣除。

双重征税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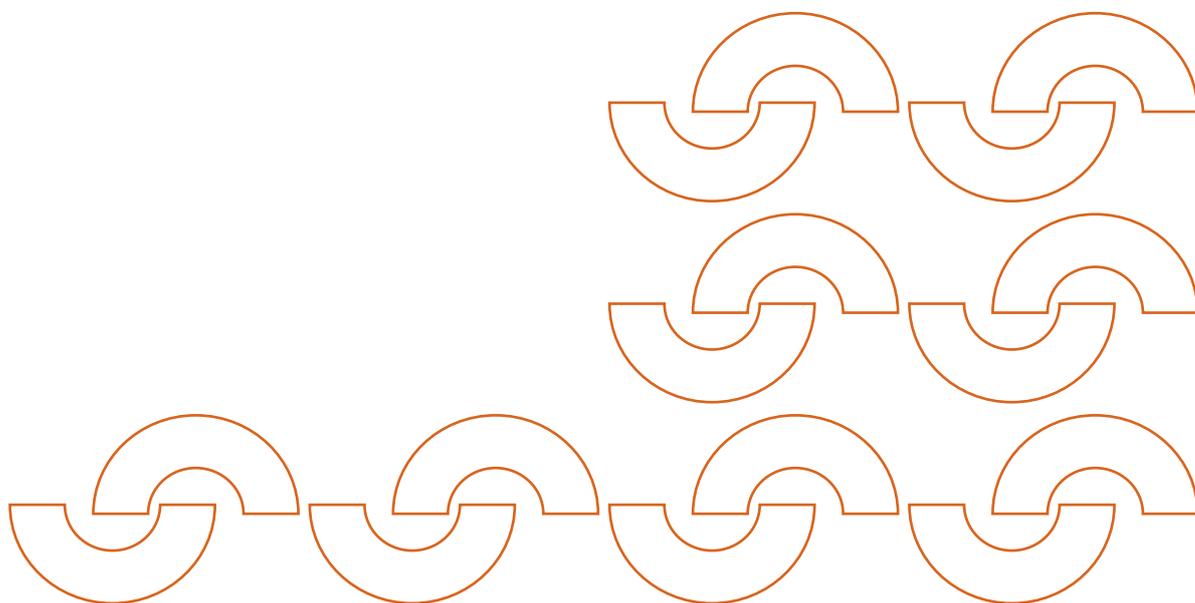
新西兰与其主要贸易伙伴签署了 40 项双重征税协定，并且是经合组织《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 BEPS 多边公约》的缔约方。新西兰还与美国就 FATCA 制度签订了政府间协议，并且是经合组织自动信息交换计划的缔约方。

第二支柱 - 全球最低有效税率

在经合组织牵头的倡议下，新西兰提出了全球最低有效税率规则（称为第二支柱）的立法草案。根据目前的草案，全球最低有效税率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但法案的最终生效日期尚未被最终确定，可能会被推迟到 2025 年 1 月 1 日。

概括来说，属于该规则适用范围的大型跨国集团（全球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将在其运营的每个司法管辖区为“流动”经营收入缴纳最低 15% 的有效所得税。在新西兰设有分支机构并在该规则适用范围内的集团必须向税务局登记注册，填写 GloBE 信息申报表，并提交新西兰年度“跨国公司补税”（Multinational Top Up Tax）申报表，说明应缴纳的补税金额（如果适用）。未能满足注册或申报要求的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 100,000 新西兰元的罚款。

尽管现阶段该法案在新西兰的实施日期尚未确定，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财政年度开始，新西兰纳税人可能仍将面临更多的合规义务，以履行其他司法管辖区已实施的第二支柱合规义务。





8

房地产

土地所有权

在新西兰, 土地的所有权都是可查询的, 且在线登记, 并由政府保证其完整性。因此购买和持有土地的所有权具有确定性。在有经验的房地产法律从业者的指导下进行, 土地的获取和转让过程相对简单明了。

新西兰法律承认多种财产权益, 包括永久产权 (freehold)、租赁权包括住宅和商业租赁 (leasehold)、相互租借产权 (cross-lease)、单位地契 (unit titles) 和由许可证授予的土地使用个人权利。

新西兰还承认特殊的土地权利, 包括从土地上获取资源的权利和特定的毛利人土地权益。

除了第5章《海外投资法规》中明确的规定, 国内和海外购买者在土地购买方面并没有区别。

购买土地

在新西兰无论是住宅还是商业物业, 购买房产都需要签订买卖合同。

协议通常受到条件的约束, 例如允许购买方在签署协议后对房屋进行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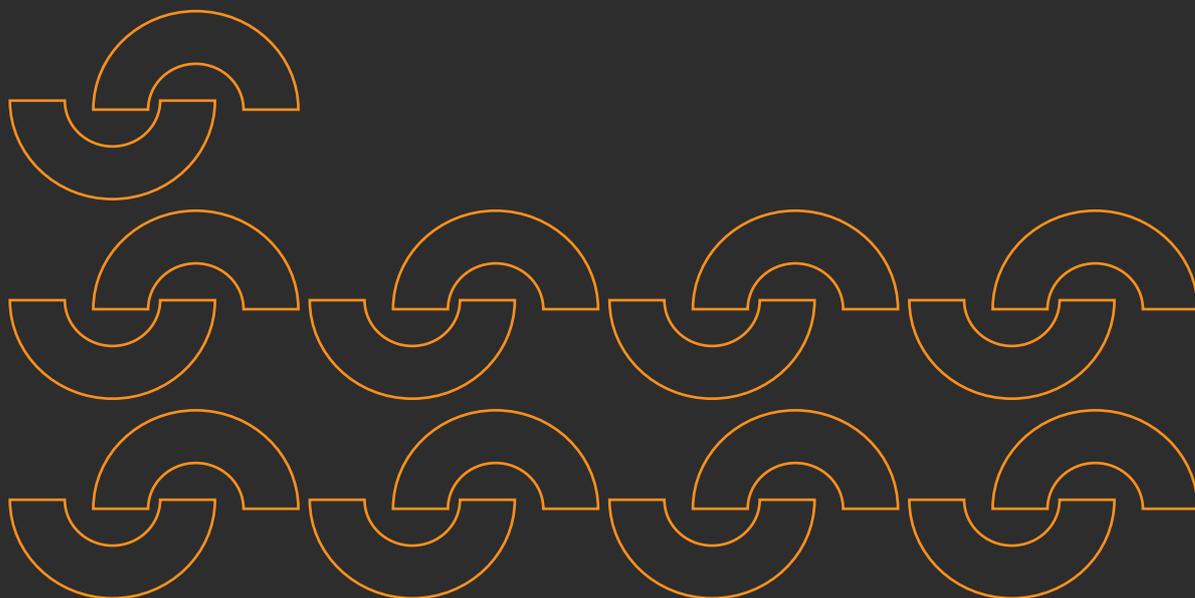
销售常见的条件包括查阅产权记录信息备忘录 (LIM)、完成房屋检测、解决资源管理问题、和资金准备。如果购买协议涉及租赁商业或工业建筑物, 则通常会包括与租约审查相关的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的税务处理

新西兰对从房地产获得的净租金收入征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取决于投资者的总体收入水平。

目前商业和工业建筑物 (不包括土地) 可扣除税务折旧, 但在住宅物业 (包括大多数租赁开发项目) 方面不能进行折旧的扣除。无论会计上使用何种折旧率, 纳税人在报税时必须使用国家税务局规定的折旧率。

在购买商业物业所使用的借款方面, 通常可以在收入中扣除利息, 但仍存在一些限制, 例如普遍反避税规定、资本弱化、转让定价和反混合规则。目前住宅物业贷款利息扣除存在显著限制。



土地出售的税务处理

虽然新西兰没有全面的资本利得税制度，但有几项土地征税规定可能适用于对出售土地的收益征税，否则这些收益可能被视为资本投资。这些规定包括：

- 住宅土地的10年明线测试适用于购买后10年内处置或出售的住宅土地，但不适用于购买者自用的主要住所。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已宣布计划将这一测试缩短至2年。
- 土地利得税规定适用于土地经销商、开发商、建筑商或与这些人有关联的任何人所获得的土地。
- 涉及开发用于销售目的的土地的收益。
- 为出售目的或有出售意图而购得的土地。

即将实施的税收政策变化

新西兰的联合政府已宣布了一系列即将实施的变化，涉及当前房地产税收政策设置方面的明线测试、与商业/工业建筑物的税务折旧以及住宅物业的利息抵扣。

2023年12月20日，政府宣布计划有意将住宅物业的明线测试从10年缩短至2年，计划在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建筑物的税务折旧在2010年被取消，随后在2020年作为新西兰新冠疫情救济措施的一部分重新恢复（但仅限于商业/工业建筑物）。然而政府已表示将进行立法变更，取消商业/工业建筑物的税务折旧，并从下一个税务年度2024年4月1日开始。

预计从2023/2024税务年度开始，住宅物业的利息抵扣也将逐步重新引入。



环境管理

新西兰对自然环境有着强烈的文化尊重，这体现在我们的立法中。新西兰的资源许可框架是一种主要的许可程序，适用于影响环境的活动，并涉及对空气、土壤、淡水和沿海海洋地区等自然和物理资源的管理。资源许可制度最近进行了全面改革，《2023年自然与建筑环境法》(Natural and Built Environment Act 2023) 和《2023年空间规划法》(Spatial Planning Act 2023) 已于2023年8月通过成为法律。这个新的制度取代了《1991年资源管理法》(Resource Management Act 1991)，尽管有着一个漫长的过渡和实施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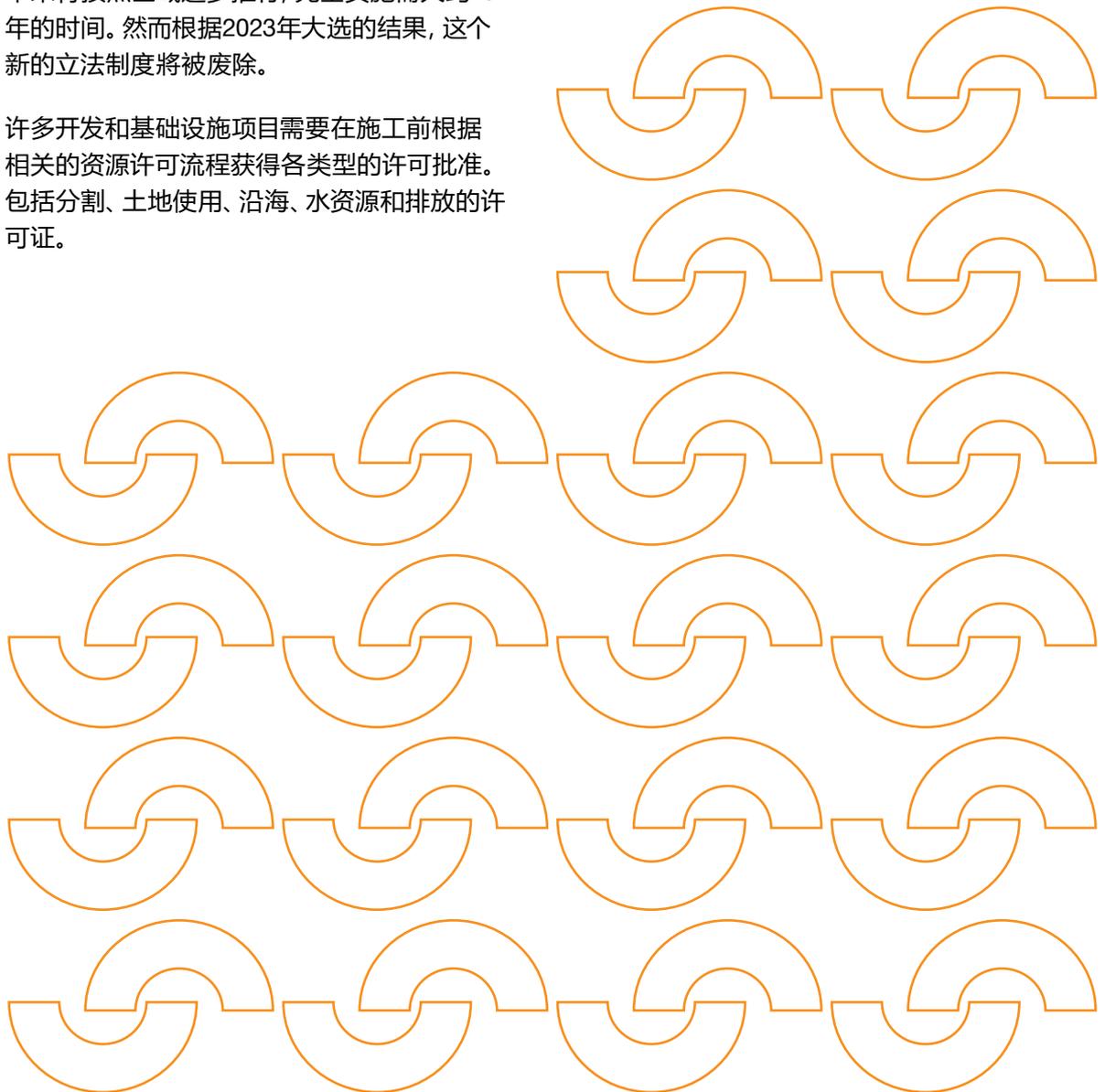
新的立法，包括组建运作委员会、计划和策略，本来将按照区域逐步推行，完全实施需大约10年的时间。然而根据2023年大选的结果，这个新的立法制度将被废除。

许多开发和基础设施项目需要在施工前根据相关的资源许可流程获得各类型的许可批准。包括分割、土地使用、沿海、水资源和排放的许可证。

建筑标准和许可证

除了资源许可制度之外，《2004年建筑法》(Building Act 2004) 和新西兰建筑规范提供新西兰建筑工作的性能标准，涵盖结构稳定性、防火安全、通行、湿度控制、耐久性和能源效率等方面。与资源许可制度一样，建筑许可从地方政府获取。

在新西兰，地震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建筑许可制度对建筑物的抗震性能有最低标准要求。





9

雇佣关系

新西兰的就业状况

新西兰的劳动力技术精湛、生产力高且具有成本竞争力。

目前的失业率仍然较低 (2023年第四季度为 4.0%) ⁷, 劳动力市场也在持续增长。尽管新冠疫情给全球带来严峻的挑战, 但就业形势继续支撑着新西兰作为经商理想之地的国际声誉。

新西兰的雇佣关系

《2000年雇佣关系法》(The 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 是管理雇员和雇主之间关系并建立新西兰雇佣纠纷解决程序的主要法律。新西兰雇佣关系的许多方面均受判例法管辖。

与其他类似司法管辖区相比, 新西兰的雇佣法律框架被普遍认为是“员工友好型”的。我们建议您确保充分了解自己的法律义务, 并准备好符合要求的雇佣文件, 以取得成功。

诚信

诚实信用的法律义务是新西兰雇佣关系的核心。它要求雇佣关系中的各方积极响应和沟通, 不得误导或欺骗对方。一般来说雇主在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劳动者的行动之前, 特别是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就业的改变之前, 必须咨询雇员。

雇佣协议

所有员工都必须签订书面雇佣协议, 其中包含法律要求的某些最基本条款。雇佣协议可以采取雇主和雇员之间的个人协议的形式, 如果有工会成员, 则可以采取集体协议的形式。

新西兰的大多数员工都是永久长期工作, 也可以是兼职、定期或临时的方式受雇。这些类型的雇佣关系有不同的法律要求和员工权利。

⁷ <https://www.stats.govt.nz/news/unemployment-rate-at-4-0-percent/#:~:text=The%20seasonally%20adjusted%20unemployment%20rate,released%20by%20Stats%20NZ%20today.>

解雇

在新西兰，雇主不能随意解雇员工。解雇必须满足“正当性”的法定测试，这意味着解雇员工必须遵循法律规定下的一个或几个原因（例如不当行为、绩效问题、遣散或员工无法胜任职位），并且证明解雇行为是正当的。该流程必须遵循程序要求。

雇主可以对新员工实行 90 天或更短的试用期。正确使用雇佣协议中的 90 天试用期条款可以防止员工提出不合理的解雇索赔。

裁员

新西兰员工没有法定的裁员赔偿或遣散费。然而如果雇佣合同有相关规定，雇员可以根据合同获得遣散费。所有被遣散的员工均享有遣散通知期，以及获取任何未支付的工资和年假的权利。

根据雇佣关系法，对于容易遭受遣散的特定行业（例如，清洁服务、食品餐饮和老年护理）的雇员，员工享有额外的法定保护。

争议处理办法

所有认为自己受到不公平对待的员工都可以利用新西兰的个人申诉制度。个人申诉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投诉，必须在任何涉嫌歧视、骚扰、欺凌或任何不利条件或解雇事件发生后90天内，或在任何涉嫌性骚扰事件发生12个月内向雇主提出。

如果雇员和雇主之间的争议无法直接解决，政府提供免费调解服务。无法通过调解解决的争议可能会升级至雇佣关系管理局，而仍未达成协议的则可能进一步升级至雇佣法庭。绝大多数争议是在调解阶段之前，或者在调解阶段通过保密的和解协议解决的。

最低保障

新西兰的雇佣法规定了一系列必须遵守的最低保障要求。



最低工资: 对所有年满 16 岁或以上的雇员都必须支付最低工资。新西兰的最低工资每年审查一次，目前税前每小时 22.70 新西兰元。2024 年 4 月 1 日，最低工资增至税前每小时 23.15 新西兰元。



带薪休假: 员工每年享有12个公共假期、四个星期的带薪年假（连续工作12个月后）和带薪病假（10天）、家庭暴力假和丧假。《2003 年假期法》（Holiday Act 2003）规定了这些最低权益，这是一部复杂的法律，近年来给许多企业带来了合规问题。



育儿假: 符合条件的员工有权享受最多 52 周的无薪育儿假，其中最多 26 周由政府支付工资。

独立承包商

企业还可以聘请独立承包商提供服务。独立承包商不享有与雇员相同的最低法定权利，并负责自己报税。

如果承包商认为应被归类为雇员（尽管有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他们可以在法庭上主张自己的雇佣性质。如果这种主张成功，雇主将需要遵守雇佣法规定的最低权利和税务要求。

工会

新西兰的雇员可以选择是否加入工会。总体而言, 全国工会会员人数仍然较低 (2022 财年约占所有员工的 14%)。公共和社区服务行业 (例如, 医疗保健和社会援助、公共管理和安全以及教育和培训) 是工会化程度最高的行业。

政府鼓励雇主、工会和雇员真诚合作, 商定合适的雇佣条款。

健康与安全

《2015年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了新西兰全面的健康与安全制度。企业对其员工 (包括雇员和任何独立承包商) 以及受其工作影响的任何人的健康与安全负有责任, 并且必须提供和维护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 同时考虑到身体和心理的福祉。

如果发生违规行为, 监管机构新西兰工作安全局可能会在刑事法庭起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 并可能处以重罚 (包括罚款和监禁)。

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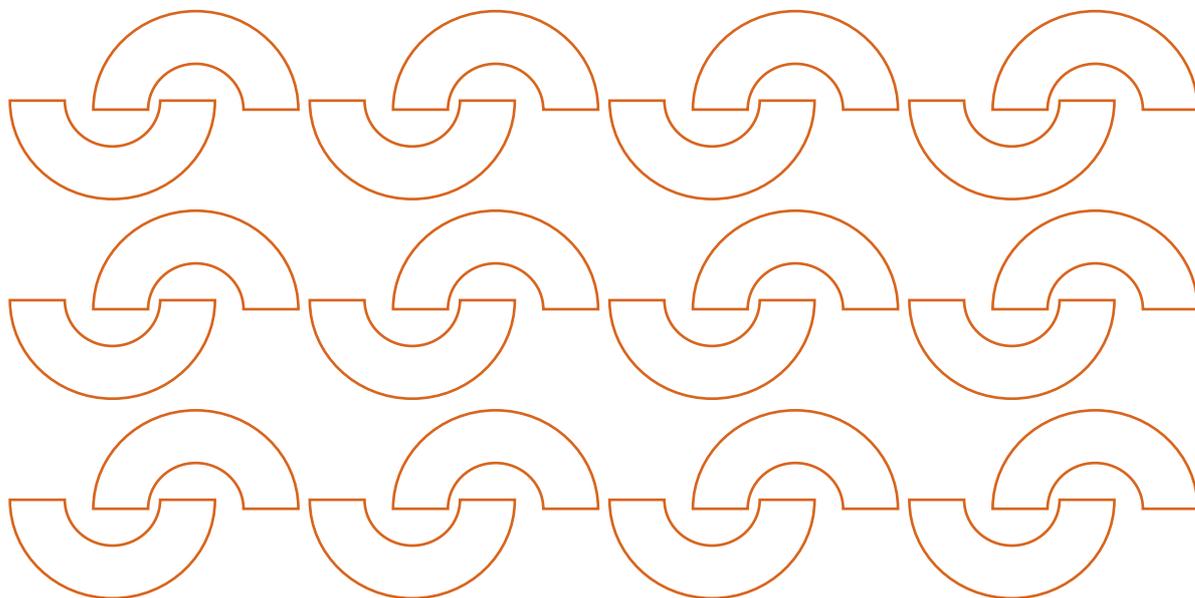
事故赔偿公司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简称ACC) 是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为新西兰的每个人提供人身伤害保险。这是一个无过错制度, 为因事故受伤的人 (包括在工作中受伤的人) 提供赔偿。根据该制度, 新西兰一般禁止对因人身伤害而造成损害的责任方提起法律诉讼。

新西兰的雇主无需为雇员提供健康保险, 但必须定期向 ACC 缴纳费用。未缴纳 ACC 费用的雇主可能会面临巨额罚款。

养老金

KiwiSaver 养老金计划是一项基于工作的自愿储蓄计划, 旨在帮助新西兰人为退休储蓄。虽然该养老金计划不是强制性的, 但不参与的员工必须“选择退出”。这意味着所有居住在新西兰的雇主必须登记符合条件的新员工, 并提供选择退出信息。

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必须按规定百分比 (至少 3%) 贡献其税前收入, 这些缴款由雇主在每次支付工资时自动扣除。此外, 雇主还必须支付不少于员工税前工资 3% 的养老金。私人退休金计划在新西兰相当罕见。





10

隐私

数据隐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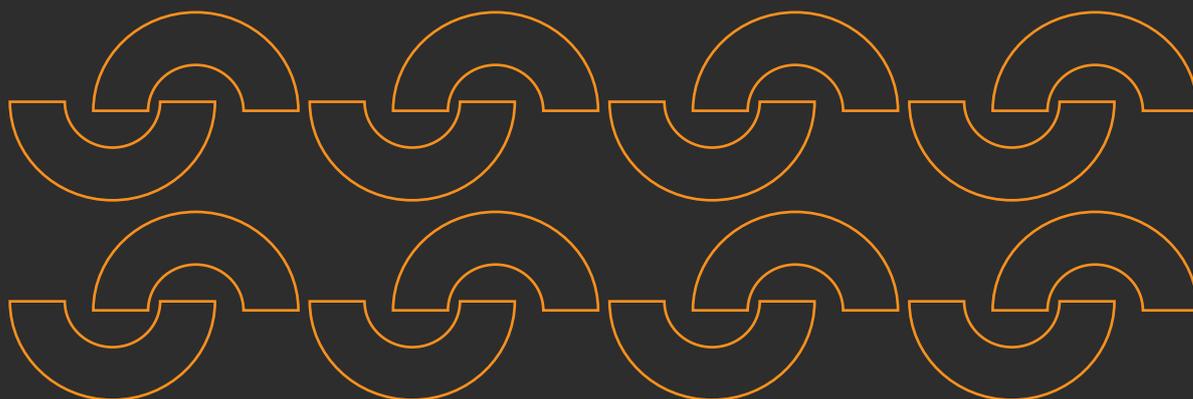
《2020年隐私法》(Privacy Act 2020) 保护了新西兰的数据隐私。该法规定了个人和组织 (包括公共和私人组织) 如何收集、保存、使用和公开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包括与特定个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例如姓名、地址、财务信息或医疗记录。

任何在新西兰开展业务、向新西兰人提供服务 and/或因自身目的收集他人信息的组织都受到《2020年隐私法》的限制。该法对“开展业务”的定义与海外公司开展业务定义不同, 因此需要根据《1993年公司法》进行注册。

信息隐私原则

《2020年隐私法》包含了一套由13个原则组成的规定, 这些原则提供了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实质性要求, 与澳大利亚的信息隐私制度类似。大致而言, 这些原则如下:

- 1. 数据最小化** - 只收集合法目的所必需的信息, 而不多收集其他信息
- 2. 信息来源** - 直接从相关个人那里收集信息
- 3. 透明度** - 在直接从当事人收集信息时, 让当事人了解为何需要收集那些信息
- 4. 收集方式** - 以公正和合法的方式收集信息, 不得过度侵扰
- 5. 安全性** - 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以防止信息丢失、被滥用或泄露
- 6. 个人权利** - 当事人有权访问或更正个人信息
- 7. 准确性** -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个人信息是最新、完整且不误导的信息
- 8. 存储限制** - 确保个人信息持有时间不超过必要的时间
- 9. 使用限制** - 确保为一个特定目的收集的个人信息不会用于其他目的
- 10. 使用个人信息** - 仅将个人信息用于收集信息时的目的
- 11. 披露限制** - 除非在《2020年隐私法》允许的情况下披露, 否则应保持个人信息的机密性
- 12. 将个人信息转移到新西兰以外地区** - 仅在《2020年隐私法》规定的保护下才可以披露个人信息到新西兰以外地区
- 13. 唯一标识** - 确保其他公司使用的唯一标识符不会被复制, 例如要求个人使用其税号来进行识别



《2020年隐私法》适用于在新西兰开展业务的海外人士。如果您计划在新西兰开展业务并收集和/或使用个人信息,我们建议您根据该法中规定的13个信息隐私原则评估您的业务运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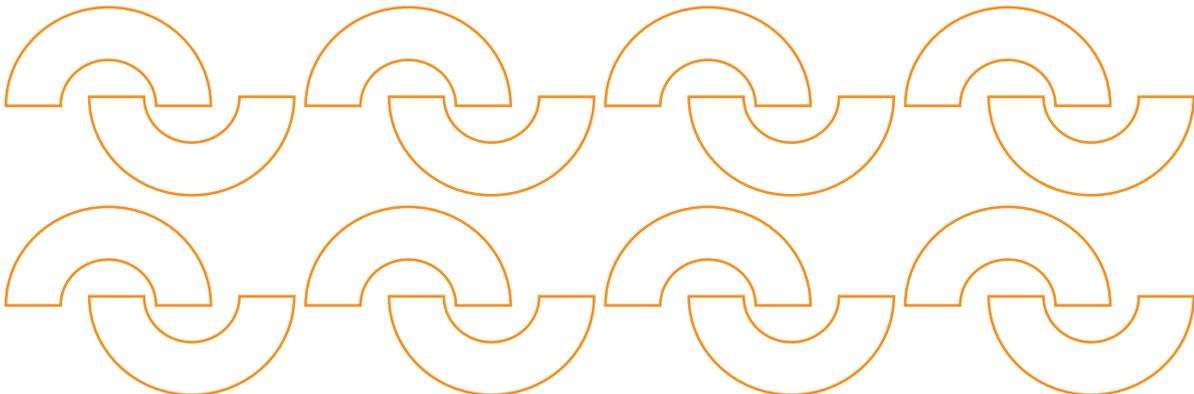
所有在新西兰开展业务的组织(受《2020年隐私法》约束)必须任命一名隐私官员,负责确保组织遵守隐私法。新西兰隐私办公室专员(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简称OPC)负责监督和执行隐私法的合规性。隐私法要求组织在发生严重的隐私泄露(例如网络攻击或个人信息丢失或曝光)时向OPC报告。OPC的指导意见应在72小时内进行通报。您可能还需要通知受到隐私泄露影响的个人。无合理理由而不向保护隐私办公室报告,即属刑事犯罪、最高罚款额为10,000新西兰元。

有关违反《信息隐私原则》的投诉由OPC负责调查,如果OPC无法解决该问题,则可提交人权诉讼主任(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Proceedings,简称DHRP)处理。DGRP有权将问题提交人权审查法庭,法庭可就侵犯隐私权的行为裁定损害赔偿(最高赔偿额为350,000新西兰元)。《2020年隐私法》允许为受侵犯隐私行为影响的个人提供集体诉讼机制。利用该机制,被指定的代表可就干涉其隐私的行为向人权法庭提起集体诉讼。

未来的发展

新西兰在隐私法领域有许多新进展:

- 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已发布了《客户和产品数据法案》(Customer and Product Data Bill)的征求意见稿。如果通过,该法案将在新西兰引入消费者数据权利,允许在客户要求下安全地在企业之间传输消费者个人信息,以改善客户体验(类似于澳大利亚的消费者数据权利和英国的开放银行)。
- 司法部表示,打算修订《2020年隐私法》,以便在从第三方收集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上述的第3原则(仅适用于直接从个人那里收集信息)。
- OPC表示打算引入一项行业准则,以规范越来越多地使用生物识别技术的情况。
- OPC已发布了关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AI)的期望指南,并表示将发布更详细的指南。





11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新西兰拥有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包括注册和未注册）。这些法律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新西兰是许多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的签署方，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新加坡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

许多新西兰公司擅长开发有价值的知识产权，并经常寻求境外资本，以便在国内和海外销售或授权使用这些知识产权。新西兰健全的知识产权监管体系对外国投资者很有吸引力，因为该体系建立了一个框架，保护他们在新产品、品牌和创意方面的投资，同时允许企业推动创新并有效利用这些资产。

商标

在新西兰，商标可以根据《2002年商标法》进行注册。商标授予所有者在新西兰使用与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商标的专有权，且只需每10年续注册一次。符合注册条件的商标可以包括标志、符号、文字、标识、形状、颜色、声音和气味。新西兰是《马德里议定书》的签署方，该协议便利了商标在国际注册并进入新西兰的申请。

注册和未注册商标都受到普通法中的擅自他人商誉侵权行为和《1986年公平交易法》(FTA)的保护。对于商标的擅自他人商誉侵权行为，诉讼可用于阻止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如果这种使用可能使公众误认为第三方与商标所有人相同或有关联。公平交易法禁止在商业活动中进行误导和欺骗行为，包括误导性地使用他人的商标。商标的注册通常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但擅自他人商誉侵权行为和公平交易法的保护范围将取决于商标的使用和声誉。

版权

版权自动适用于某些原创作品的创作，包括文字（文学作品）、艺术作品、音乐、录音和录像、设计以及软件代码。版权期限取决于作品的类别，通常是作者寿命再加50年。《1994年版权法》还为工业设计提供了保护，保护期限为从首次大规模生产之日起的16年。

专利

专利授予所有者对其发明的独占权，并允许其在最长20年的期限内将其许可给他人，但在最初的四年后需要支付年度续费。发明必须是新颖的、有创造性的、和有用的。新颖性是在绝对（或全球）范围内进行评估的。这也意味着您的发明必须保持机密（不被使用或广为人知），直到您寻求专利保护。在新西兰，专利在授予之前会进行专利可保护性审查。如果第三方希望对专利提出异议，可以进行授予前的反对程序，并且在授予后还有再审查和撤销程序。

我们建议企业注册打算使用的任何商标，与未注册的商标权相比，注册商标通常更便宜，也更容易实施。



注册设计

根据《1953年设计法》，对应用于物品的“设计”（通过工业过程或手段）进行注册，这些设计包括形状、构造、图案或装饰的新颖或原创特征。注册的保护期可长达15年，但需要支付续费。

其他知识产权

新西兰的法律还为以下内容提供保护：

- 植物品种
- 地理标志（目前仅适用于葡萄酒和烈酒，但一旦新西兰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在国内实施，将扩大到更广泛的食物和农产品范围）
- 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
- 与指定重大事件相关的的伏击式营销
- 道德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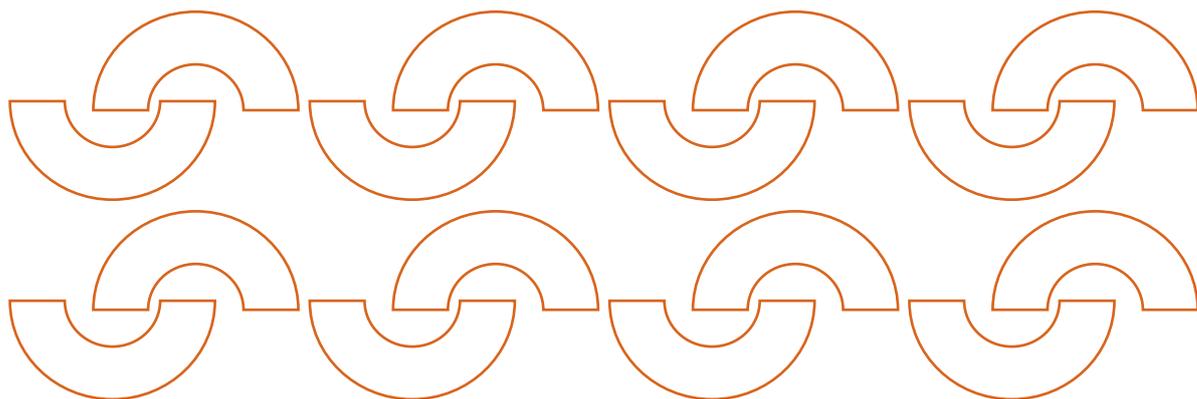
税务

将知识产权部署到海外可能引发诸多税务问题。在研发初期，相关费用通常可以在发生时扣除。但是，开发成本往往会被资本化，并在资产的生命周期内摊销。在商业化阶段，尤其是在海外部署知识产权时，有效的税务结构设计变得至关重要。

如果知识产权在海外被许可使用，可能会涉及从新西兰境内向海外支付版税，或从海外向新西兰支付版税。大多数与新西兰企业进行贸易的国家会对支付给海外公司的版税征收预扣税。在涉及知识产权出售时，税务考虑也十分重要，具体情况取决于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型。

新西兰提供研发税收激励措施，旨在鼓励企业在该国进行创新投资。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可获得15%的税收减免，每年最高可达1.2亿新西兰元，并以现金形式返还。即使研发活动是代表关联方进行的，或者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在国际范围内由集团持有，或者是通过常设机构在新西兰进行的，在某些限制条件下，实体也可能有资格享受该激励措施。

在推出新业务、新品牌、新产品或新服务之前，检查先前是否有冲突的知识产权也很重要。





12

合同和消费者保护

合同和消费者保护

新西兰的合同法以英国普通法原则为基础，并受到各种法律的补充。其旨在促进商业协议的达成，通常情况下法院不会干预，除非绝对必要。在新西兰，无论合同双方是外国企业还是本国企业，适用的合同法都是相同的。然而，合同双方可以协商选择管辖合同的司法管辖区以及处理任何争议的司法管辖区，这可以在排他性或非排他性的基础上进行。

《2017年合同和商业法》

《2017年合同和商业法》(Contract and Commercial Law Act 2017, 简称CCLA) 提供了综合的规定，涵盖了各种与合同相关的常见问题，为相关方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以下是一些主要内容：

- **合同关系**: CCLA 允许非合同方的个人，基于为其利益作出的承诺，来强制执行合同。
- **错误、无法履约和虚假陈述**: CCLA 概述了合同中存在错误、无法履约或基于虚假陈述订立的合同的补救措施，但需满足特定条件。
- **货物销售**: CCLA 规定了与货物销售相关的各种权利和义务，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适用默认规则。例如，CCLA 规定了资产和风险何时从卖方转移到买方，以及对货物质量的最低条件和保证。
- **电子交易**: CCLA 允许技术和电子手段用于完成交易，但需遵守其隐含的默认规则。例如，电子签名可以代替物理签名，但必须符合特定的身份识别和可靠性标准。
- **补救措施**: 根据合同情况，CCLA 赋予法院权力以任何认为适当的形式提供补救，如变更或取消合同和/或赔偿。

消费者保护

新西兰的贸易惯例和消费者保护制度主要受以下法律管辖：

《1986年商业法》

《1986年公平交易法》

《1993年消费者保障法》

《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

《1986年商业法》

《1986年商业法》(Commerce Act 1986) 通过监管商业行为，旨在促进新西兰国内市场的竞争，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该法案设立了商业委员会 (Commerce Commission)，负责执行竞争、公平交易和消费者信贷等法律。商业委员会具有一系列职责和权限，包括批准企业的兼并和收购、监管特定商品和服务、调查基于商业法的投诉，以及对涉嫌违反商业法的行为进行诉讼。(参见第4章：兼并和收购)。

《1986年公平交易法》

《1986年公平交易法》(Fair Trading Act 1986, 简称FTA), 规范了贸易中的行为和做法, 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主要包括:

- 禁止误导和欺骗: 该法案禁止在贸易中进行误导和欺骗行为, 包括未经证实的、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陈述。
- 不合理行为: 该法案禁止广义上的“不合理行为”, 这包括不公平和不合理的行为, 无论是一次性活动还是系统性或连续性的行为模式。
- 不公平做法: 在贸易中进行“不公平做法”也是被禁止的, 例如提供礼品和奖品而无意提供、诱饵广告和传销计划等。
- 不公平条款: 禁止在标准形式的消费者合同(商家对消费者)和小额贸易合同(每年不超过250,000新西兰元的商家对商家合同)中存在不公平条款。
- 信息披露标准: 为了消费者的利益, 建立了关于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设计和其他特征的信息披露标准。
- 产品安全标准: 建立了必须遵守的产品安全标准, 以防止任何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对任何人造成伤害风险。
- 监管其他消费者合同事项: 此外, 该法案还监管其他几个消费者合同事项, 例如分期付款销售协议、直销协议(通过电话或上门销售)、延长保修协议和拍卖。

企业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条款必须符合 FTA 的规定范围, 否则将被视为违法。但在某些条件下, 企业可以与其他企业签订不受 FTA 规定范围限制的合同条款。

对于未遵守 FTA 的行为, 则构成违法行为, 可能会导致各种民事赔偿, 包括罚款和法院命令。在某些情况下, 违反 FTA 还可能受到刑事制裁。此外, FTA 赋予法院权力对多次违法行为的企业下达管理禁令, 以确保其遵守法律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 FTA中规定的许多禁止行为在《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中也有所体现, 但具体涉及金融产品领域的规定可能略有不同。

《1993年消费者保障法》

《1993年消费者保障法》(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简称CGA) 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系列隐含的保障, 以确保他们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商品和服务具备一定的品质和性能。这些保障通常适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庭用途的商品和服务, 而不包括用于商业目的的商品或服务, 例如再次销售、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或商业维修。

CGA 规定的保障包括:

- 货物的质量合格
- 商品适用于特定用途
- 商品或服务价格合理
- 附带合理可用于维修目的的零件
- 商品或服务符合其描述或提供的样品
- 以合理的技能和谨慎的态度提供服务
- 商品及服务按时交付和完成

如果供应商未能满足上述任何保障, 消费者有权向供应商或制造商提出索赔, 以获得补偿或修复。



只有在有限的情况下, 当事人才可以不遵守 FTA 和 CGA。拟在新西兰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应在实施之前寻求法律咨询, 以确保能够履行 FTA 和 CGA 规定的最低义务。

《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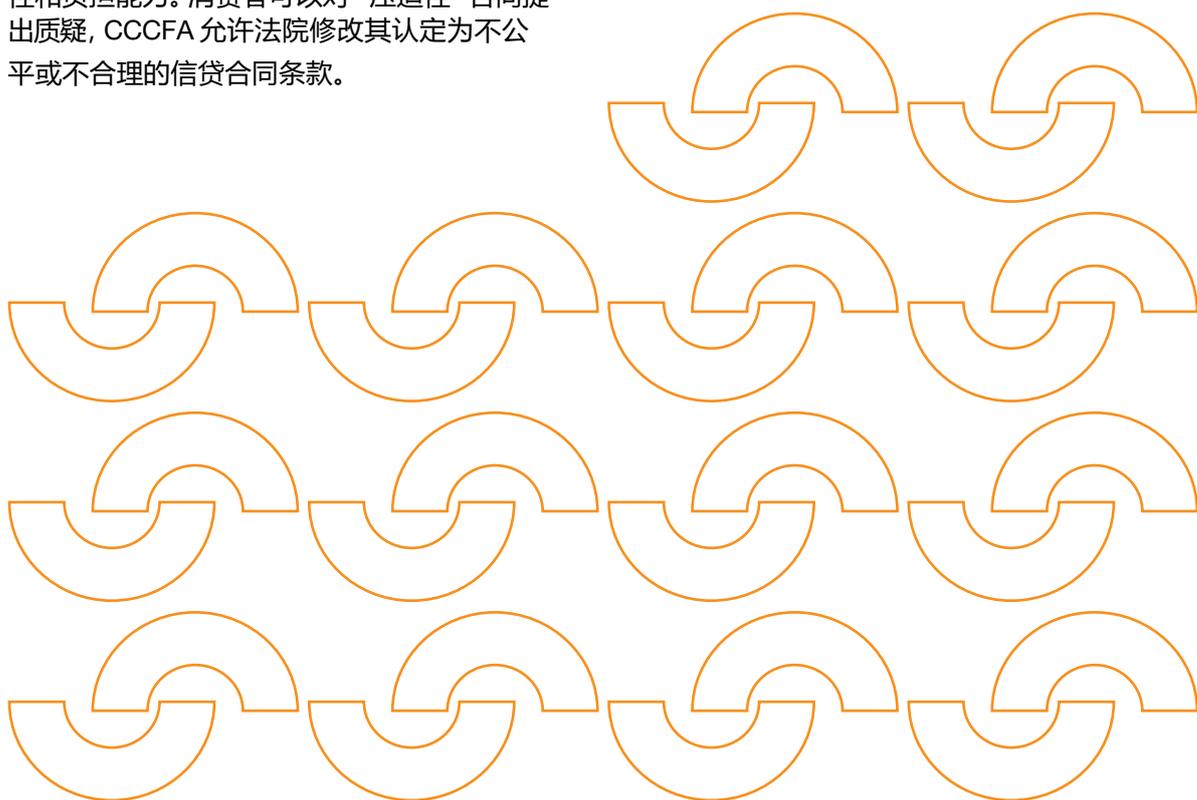
《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2003, 简称 CCCFA), 规范了与消费者签订的信贷合同, 主要针对个人用途的借款, 包括分期付款和个人借贷安排。然而, CCCFA 并不适用于商业或投资目的的信贷。

CCCFA 规定了计算和收取利息的限制, 并规定了对放贷人的披露要求, 包括利息和费用, 以帮助消费者比较借款成本和合同条款。在按规定披露信息之前, 放贷人不能与消费者签订信贷合同。

CCCFA 要求放贷人在放贷或增加现有贷款的可用信贷之前, 评估信贷合同对消费者的适用性和负担能力。消费者可以对“压迫性”合同提出质疑, CCCFA 允许法院修改其认定为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信贷合同条款。

尽管历史上 CCCFA 未包括“先买后付”

(BNPL) 信贷合同, 但政府已采取新措施, 将 CCCFA 的保护范围扩展至 BNPL。尽管 BNPL 对消费者和企业都带来了好处, 但政府决定采取措施应对 BNPL 可能给一些消费者带来的财务困难。新规定将确保 BNPL 享有与其他消费者信贷合同相似的保护措施。这些规定将于 2024年9月2日生效, 为 BNPL 供应商提供了时间来遵守新规则。







13
与毛利人做生意

与毛利人合作及毛利经济

毛利人是新西兰的原住民，也是新西兰经济的重要参与者。

毛利经济

毛利经济在推动新西兰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正经历着显著增长。预计这种趋势将持续下去。在过去的十年中，毛利资产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整体经济增长速度。目前，毛利经济的价值已经超过了 700 亿新西兰元，并预计到2030年，毛利资产将达到 1,000 亿新西兰元。⁸

毛利经济的增长一直由第一产业推动。据估计，毛利实体在新西兰的第一产业中拥有的比例如下：

	捕鱼配额占 50%
	林业占 40%
	绵羊和牛肉占 30%
	奶制品生产占 10%

《怀唐伊条约》(Te Tiriti o Waitangi) 和快速增长的毛利资产基础持续为毛利人提供了超越初级部门的机会。条约的实施带来了治理实体的建立，这些实体代表索赔团体成立的法人，负责接收和管理毛利人的资产。在教育、旅游、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和技术等领域，这些实体实现了多元化发展。

我们还注意到毛利当局和毛利土地信托的话语权日益提高，他们对国家经济具有重要贡献。许多机构拥有数以亿计的资产，具备强大的治理和管理能力，并制定了长期发展战略。

2022年，根据新西兰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 新西兰有 1,290 个毛利权力机构和 2,630 个其他毛利企业。
- 毛利权力机构共雇用了 11,800 人，而其他毛利企业共雇用了 29,800 人。

- 四分之一的毛利机构从事第一产业，其中一半的毛利农场位于怀卡托、丰盛湾和北地地区。
- 毛利机构出口了价值 7.6 亿新西兰元的商品，而其他毛利企业出口了价值 2.56 亿新西兰元的商品。
- 毛利机构的总收入为 54.3 亿新西兰元，比 2021 财年增长了 14%。
- 65% 的毛利机构和 76% 的其他毛利企业拥有社交媒体。

毛利人和非毛利人组织之间的合资企业越来越普遍，毛利人组织寻求与投资者合作，除了提供资本外，还可以提供能力和专业知识，同时与毛利人组织带来的战略价值相结合。对于一些需要利用自然资源的大型项目，我们看到了许多创新的所有权和商业模式，其中包括：

- 合作伙伴之间价值观的强烈契合
- 获取全球知识产权、技术和创新的途径
- 获取市场渠道
- 共同投资环境健康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
- 承认当地部落当地权威和海洋权威
- 在治理董事会和执行管理团队成为代表
- 投资于技能、劳动力和教育项目

社会和文化目标的核心价值观

大多数毛利族群和团体在投资时都会考虑更广泛的社会和文化目标。

这些社会和文化目标背后的核心价值观包括：

- Kaitiakitanga: 保护, 特别是对自然资源的保护
- Manaakitanga: 关怀和热情好客, 特别是对访问者, 以及建立团结
- Rangatiratanga: 引领他人并赋予毛利人争取自己族群的权利
- Whanaungatanga: 建立和维持关系

考虑与毛利集体和组织合作, 或者是正在考虑投资涉及土地或自然资源的海外投资者, 可以从了解毛利人和毛利组织的一些指导性文化价值观中受益, 并应在项目中尽早与毛利族群接触来往。

毛利组织和集体也常考虑到他们的子孙后代, 并会寻求在长期合作关系中, 经济成功可以为其族群带来更大的社会成果和利益。对于毛利组织和集体来说, 商业投资发挥其最大潜力以实现或直接影响更广泛的社会和文化目标非常重要。

毛利族群、毛利组织以及集体在帮助增加国内资本以实现新西兰生产性资产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对于毛利组织来说, 理解并支持投资的核心价值观和文化目标至关重要。因此, 投资者应该在项目的早期阶段就与毛利族群建立联系, 以便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

投资者想寻找有意义的企业, 可以投资毛利人拥有的科技公司, 帮助将其独特的文化精髓推向世界。毛利人的价值观通常与一种创新的投资模式对齐, 这些投资方式既能容纳社会或环境影响, 又能带来经济回报。

《怀唐伊条约》

1840年2月6日, 政府代表和部分(但非全部)毛利族群的首长签署了一项条约。这份新西兰历史的宪法文件近年来日益受到重视, 原因如下:

- 条约纠纷索赔通过和解进行
- 政府机构越来越努力理解和履行他们的条约义务
- 广泛社会已开始更接受毛利人的世界观和文化实践(例如毛利语)

该条约在多项立法中得到明确承认。例如, 《1991年资源管理法》和《2020年城市发展法》均对行使权力和职能的人员提出了法定要求, 要求考虑《怀唐伊条约》的原则(参见第8章: 房地产)。《2002年地方政府法》也承认政府有责任适当考虑《怀唐伊条约》的原则, 并维持和改善毛利人为地方政府决策过程做出贡献的机会。

普华永道的毛利业务团队热衷于与毛利族群、以毛利为中心的实体和组织合作, 以增强毛利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成果, 并帮助塑造一个繁荣的新西兰未来社区。以解决问题为核心, 我们的毛利业务团队可以帮助投资者了解、参与和与毛利组织开展业务。我们致力于促进双方之间的合作, 以实现共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目标, 同时尊重并体现毛利文化的价值观和传统。





14

气候法规

气候法规

对于海外投资者而言,在新西兰的国内立法框架内,他们有机会与国家和国际的气候变化行动义务保持一致。新西兰的气候法规旨在将碳排放纳入资产负债表,并将气候风险分析融入日常业务流程中。在碳排放风险方面,高排放行业和商业模式可能面临碳定价下的额外成本,以及在气候相关披露制度下的披露要求。

新西兰设定了 2050 年实现净零碳排放的目标。这一目标通过 2019 年的《气候变化应对(零碳)修正法案》成为法律,为新西兰制定和实施明确、稳定的气候变化政策提供了框架。这些政策具有以下特点:

- 为全球努力应对《巴黎协定》下将全球平均温度上升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摄氏度的目标做出贡献
- 让新西兰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好准备和适应

气候变化领域的不断演变是复杂的,因此保持最新信息并尽早与顾问进行接触,以确定最适合您企业实现气候变化目标和愿望的路径非常重要。

新西兰减排计划 (The New Zealand Emissions Reduction Plan, 简称 ERP)

该计划规定了我们将采取的行动,以满足我们的首个排放预算(2022年至2025年),并将新西兰置于满足第二个(2026年至2030年)和第三个(2031年至2035年)排放预算的道路上。它为未来的法规和投资设定了跨部门的期望,以支持每个部门的减碳。这将有助于新西兰以可实现和可负担的方式过渡到低排放的未来。

除了设定净零目标外,《2020年气候变化应对法案》还建立了一套排放预算体系,作为迈向长期国家净零目标的里程碑。前三个每五年一次的排放预算已经初步设定,并且首个排放减少计划概述了政府将实施(或调查)以实现第一个排放预算的政策,并考虑了接下来两个排放预算。

排放预算相对保守,基于已知技术和对最佳实践的适度采纳率。尽管如此,由于新西兰排放交易计划下的排放单位(NZU 库存)实施了更具意义的上限,碳价格(NZU 价格)已经从 2013 年低于 2 新西兰元上涨到目前的每吨二氧化碳超过 70 新西兰元。新政府对 NZU 价格的影响目前尚不确定,但可能是重大的,因为 ERP 是政府支持满足预算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通过该计划,还制定了特定行业的子目标,以帮助跟踪各个关键行业在每个排放预算期间的进展。虽然这些是检查进展的有用工具,但它们并不意味着将新西兰锁定在实现排放预算的单一路径上。



新西兰排放交易计划

(The New Zealand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简称 ETS)

新西兰排放交易计划通过设定温室气体排放“上限”或限制来发出价格信号。根据 ETS, 参与者可以购买、获得和交易排放权 (NZU) 许可证。参与者可以通过某些活动消除温室气体来赚取 NZU。随着时间的推移, 上限将根据排放预算而降低, 从而减少可用于拍卖的 NZU 的供应, 并提高减排的积极性。ETS 具有灵活的上限, 使计划内的排放量能够与排放预算保持一致。这种调整主要是通过调整可拍卖的单位来实现的。

气候变化部长必须每年更新总体限额、分项限额和价格控制设置, 并提供五年的展望期。例如, 2021 年 8 月决定了更新总体限额和价格控制设置, 以确保覆盖 2022 年至 2026 年。

政府还需要对碳排放交易体系拍卖制定年度价格控制: “价格下限”和“价格上限”。这些控制措施表明了拍卖中可接受的 NZU 价格的界限, 并在拍卖的清算价格偏离这些界限时充当安全阀。它们还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了 NZU 价格未来轨迹的一定确定性, 以帮助预测排放义务或帮助制定投资规划。

NZU 是可交易资产。因此, 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它们, 并且可以对 NZU 进行担保。环境保护局管理持有账户登记册, 以记录 NZU 的持有情况。

ETS 涵盖新西兰经济的所有行业。不同行业以不同方式参与, 排放报告和定价的义务通常尽可能设置在供应链的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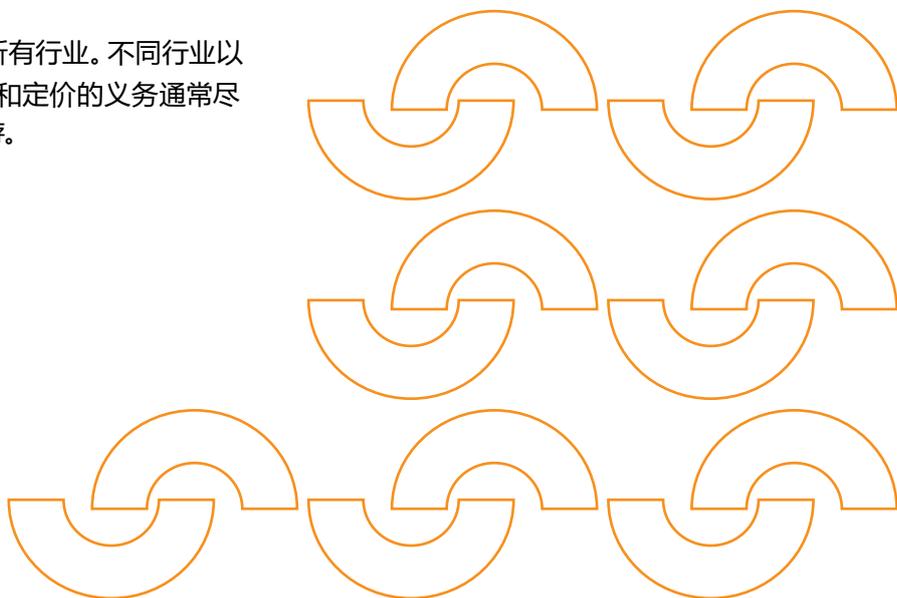
农业

农业部门是新西兰排放量的主要贡献者 (约占总排放量的一半), 其中乳制品是最大的贡献者。农业部门的参与者目前尚未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政府正在与第一产业、毛利族群、农民和种植者合作管理排放, 并将在 2025 年前实施农业排放定价计划。



林业

拥有林地或林地砍伐权的所有者, 198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种植的森林可以在 ETS 下赚取 NZU, 然后根据所释放的排放量交出 NZU。种植、管理、砍伐和自然事件 (例如火灾和洪水) 的排放影响都涵盖在内。1990 年前的林地所有者可以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砍伐和重新种植, 但土地所有者 (或拥有砍伐权的第三方) 必须交出砍伐森林的 NZU。



新西兰气候标准 (Aotearoa New Zealand Climate Standards, 简称NZCS)

大多数新西兰的大型金融机构在气候变化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方面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为了改善新西兰机构对气候变化的披露,《2021年金融行业(气候相关披露和其他事项)修正法案》修订了《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 简称FMCA)、《2013年财务报告法》和《2001年公共审计法》。新西兰气候披露标准的目的是“支持将资本分配给与向低排放、气候适应性强的未来过渡相一致的活动”。⁹

这项新法律要求约 200 家受 FMCA 覆盖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始进行与气候相关的披露。新西兰是世界上首个要求金融机构根据这些新法律进行气候相关披露的国家之一。受影响的机构预计将从 2023 财年开始发布披露,符合外部报告委员会(External Reporting Board, 简称XRB)制定的气候标准,这些标准基于《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简称TCFD)和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简称ISSB)的国际框架。

需要披露气候信息的实体包括:



总资产超过 10 亿新西兰元的所有注册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建筑协会



管理总资产超过 10 亿新西兰元的所有注册投资计划的管理人(除受限计划外)



所有持有总资产超过 10 亿新西兰元或年度保费收入超过 2.5 亿新西兰元的持牌保险公司



上市股票发行人, 市值总额超过 6,000 万新西兰元的报价股票



上市债券发行人, 报价债券面值总额超过 6,000 万新西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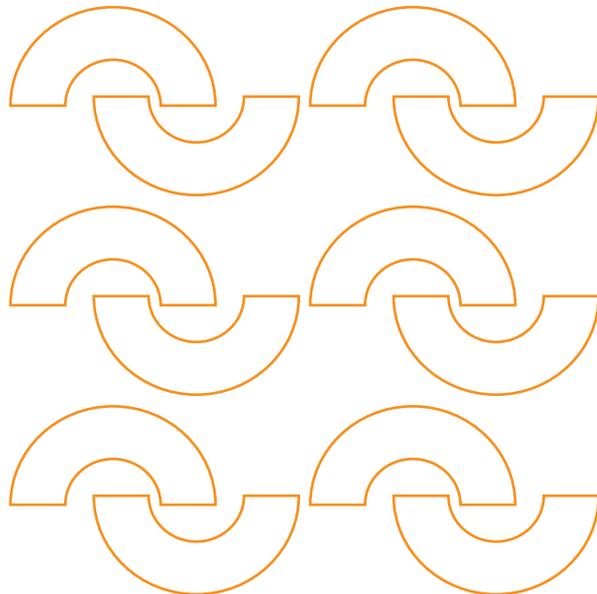
新西兰金融市场管理局(New Zealand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利用其现有的监管权力监督气候变化披露的合规情况。该机构于 2022 年 9 月发布了初步监测方法,并在 2023 年发布了更详细的合规指南。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

根据来自外部报告委员会的《新西兰气候标准》(Aotearoa New Zealand Climate Standards, 简称NZCS) 指南,气候报告实体(Climate Reporting Entities, 简称CREs) 被要求在首个报告年度报告其一级和二级温室气体排放,并可选择在第二个报告期和以后的每年报告三级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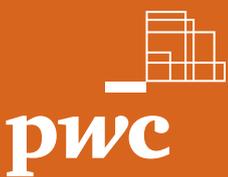
NZCS 标准要求各组织必须使用温室气体(Greenhouse Gas, 简称GHG) 协议或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简称ISO) 标准来计算排放量。该标准可使各采集 CREs 的报告具有可比性和一致性。

这些受到监管的组织将被要求说明并减少重要的排放源。参与 CRE 供应链的非 CREs 组织可能会被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以便报告与其价值链相关的排放情况。









© 2024 普华永道新西兰。保留所有权利。普华永道系指新西兰事务所,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详情请参见 www.pwc.com/structure。

本指南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并不构成专业或法律建议。我们尽合理努力确保在出版时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然而,在为您的业务做决策时不应依赖这些信息,因为商业环境、政府政策和法律解释可能会发生变化。我们建议您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寻求专业和法律建议。对于本指南中包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普华永道新西兰及其成员、员工和代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并且不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在依赖本出版物中的信息而采取或不采取的行动,或基于此做出的任何决定承担任何责任。

Creative: 240209